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扶貧委員會
討論文件

2016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 貧窮情況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部 | 政府統計處

2018年2月

大綱

- I. 背景
- II. 2016年少數族裔概況
- III. 2016年貧窮情況的估算
 - (a) 政策介入前貧窮情況
 - (b) 政策介入後貧窮情況
 - (c) 聚焦分析南亞裔貧窮情況
- IV. 主要觀察
- V. 政策導向
- VI. 徵詢意見

I. 背景

- 政府於2015年發表「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2014年報告)，詳細分析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
- 為持續監察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利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少數族裔的詳細數據，更新相關貧窮情況分析
- 本分析沿用的主要統計定義，與2014年報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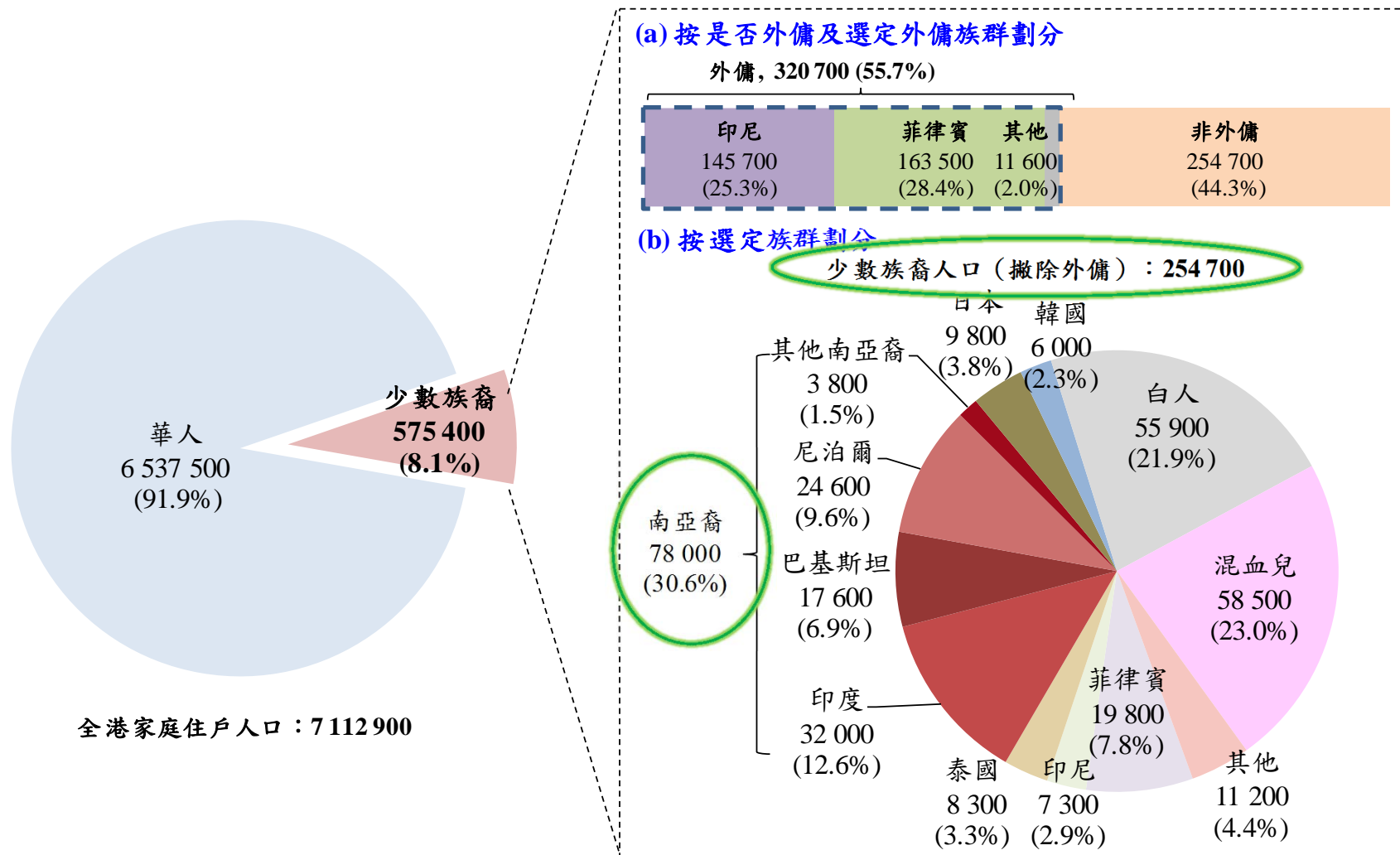
種族	由受訪者決定，參考文化起源、國籍、膚色及語言等概念
少數族裔人士	非華裔人士
少數族裔住戶	至少有一名少數族裔成員（不包括外傭）的住戶，但未必所有成員皆為少數族裔人士

- 本分析的詳細定義及主要局限，請參考附件1及2
- 由於外傭擁有特定的居留身分及社會經濟特徵，除另有註明，本分析所載的統計數字均已撇除外傭

II. 2016年少數族裔概況

2016年，香港有約58萬名少數族裔，逾半為外傭；撇除外傭，少數族裔有25萬名(2011年: 19萬)，佔全港人口的3.8% (2.9%)

- 南亞裔是最大族群，約有8萬人，佔少數族裔逾三成
2016年香港的人口結構，按選定族群劃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 少數族裔的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請參考附件3

2016年少數族裔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

南亞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族裔最大族群，多扎根香港，不少為土生土長• 人口較年輕，大家庭普遍，兒童較多• 各族群就業人數有顯著增長
印度人 (32 0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程度較高，不少從事較高技術工種• 2011至2016年間人口增長快，同時較低技術在職人士有所增加
巴基斯坦人 (17 6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庭最多，兒童多，人口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均明顯較低• 2011至2016年間勞動人口參與率顯著上升，特別是女性，但仍然偏低• 公屋住戶比例明顯較高
尼泊爾人 (24 6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至2016年間人口增長較快• 勞動人口參與率男女均較高，在職人士因教育水平所限而多從事基層工種• 尼泊爾青年就學率較低，相信不少因較早輟學而投身工作• 大部分租住私樓

2016年少數族裔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續）

東南亞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相對較少，以女性為主• 近年人口增長顯著，同時就業人數亦增加
菲律賓人 (19 8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程度在東南亞裔中較高，收入亦稍佳• 在職住戶人士比例不低
泰國及印尼人 (15 7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港年期在各族群中較長，高齡化迹象較明顯• 家庭較小，兒童人數不多• 教育程度偏低，收入較遜色
其他少數族裔人士	
日韓及白人 (71 6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較高收入一群，居港年期較短，相信多因商業或工作關係來港
混血兒 (58 5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最為年輕，多為華裔與東南亞裔人士、華裔與白人以及華裔與日韓人的後裔，而混血兒亦甚少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少數族裔多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近年勞工市場穩健，人口增長及勞動參與上升，在職家庭比例及就業人數普遍顯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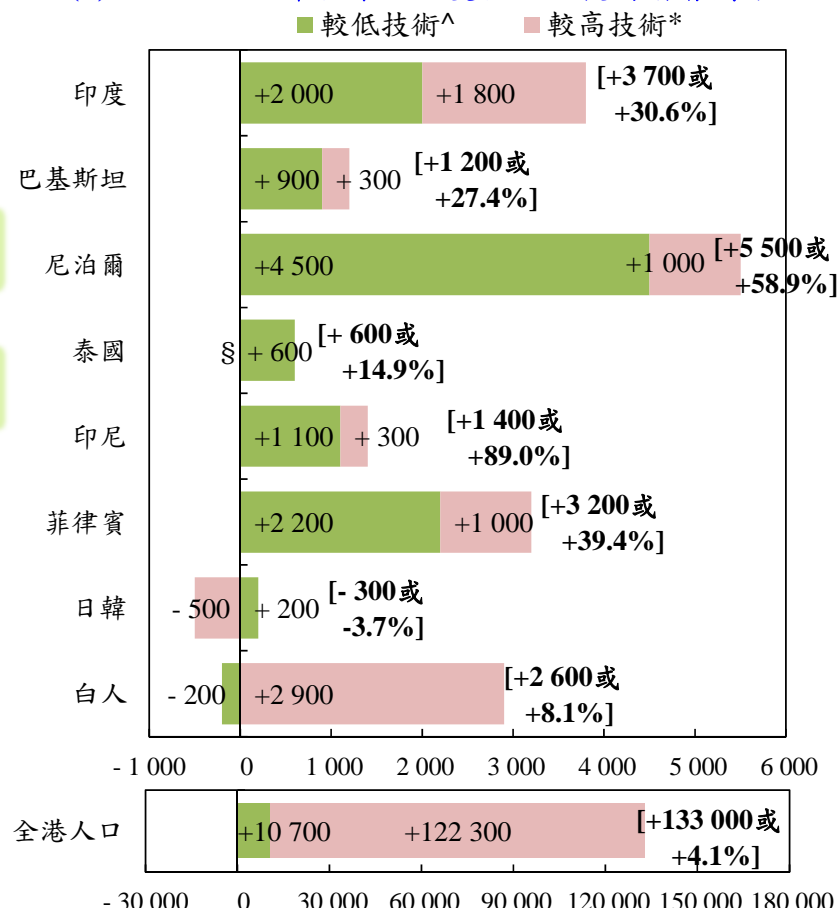
- 多數新增勞工從事收入較低的基層工種，側面反映基層人口/家庭增多
- 巴基斯坦在職住戶人口比例上升幅度顯著

2016年及2011年少數族裔在職住戶人口比例變動及就業人口增長，按選定族群劃分

(a) 在職住戶人口佔整體人口比例

	2011	2016	變動 (百分點)
少數族裔	89.6	90.9	+1.3
南亞裔	89.6	93.3	+3.7
印度	93.3	94.9	+1.6
巴基斯坦	81.8	87.6	+5.8
尼泊爾	93.8	96.3	+2.5
泰國	85.9	88.5	+2.6
印尼	80.3	84.1	+3.9
菲律賓	89.3	93.7	+4.3
日韓	91.6	94.3	+2.7
白人	91.8	93.3	+1.4
全港人口	86.9	86.8	-0.2

(b) 2011至2016年就業人口變幅，按技術階層劃分



註：(^) 包括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及其他職業。

(*) 包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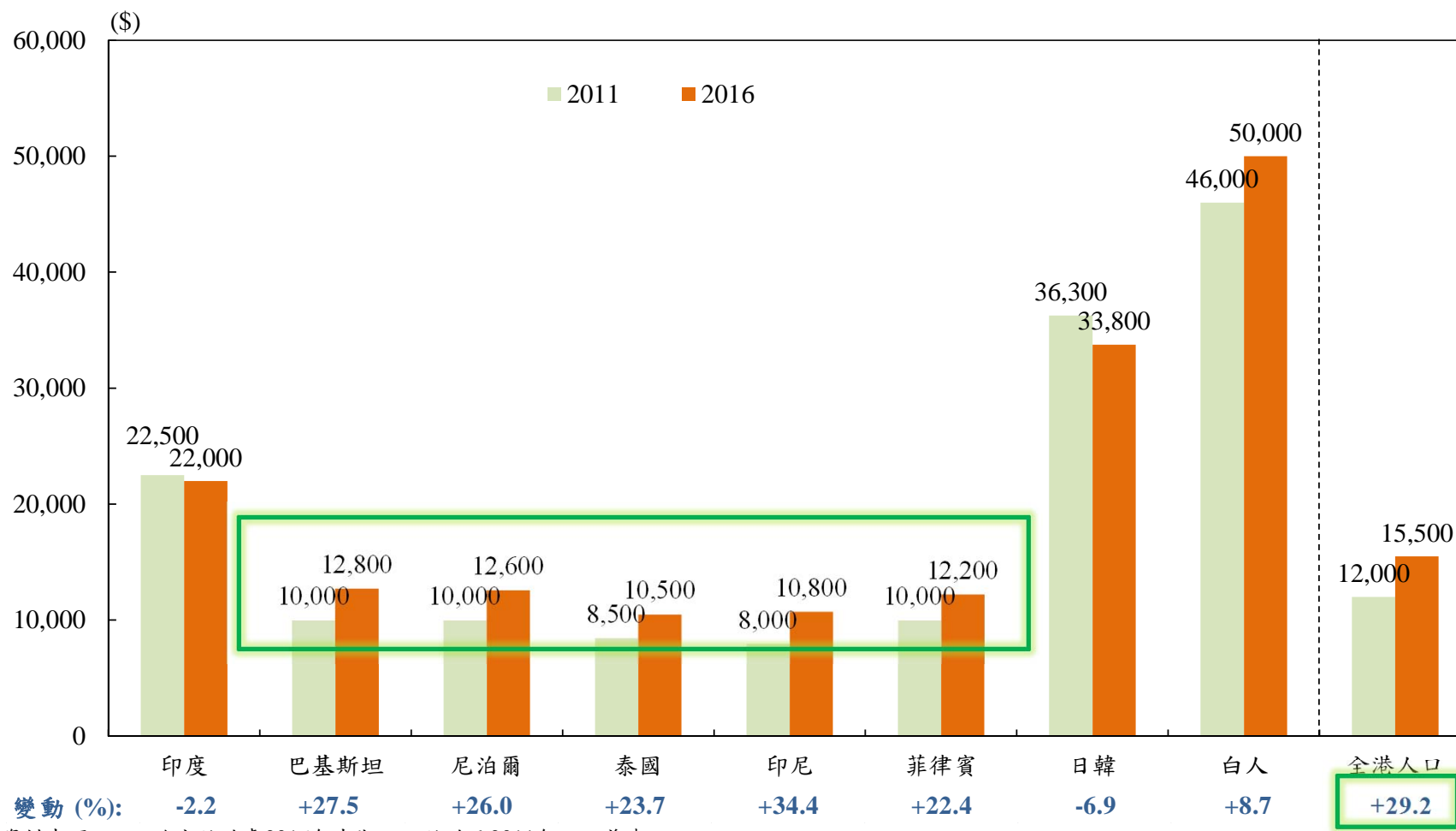
(S)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南亞裔及東南亞裔族群的就業收入普遍較為遜色

- 多個族群就業收入中位數上升，惟升幅一般較整體遜色
- 少數族裔人口增長快和流動性高，或導致勞工結構變動較大，如勞工技術分布轉變、經驗較少的新投入或新移民勞工增加等，各族群就業收入分布變動或受有關因素影響

2016年及2011年在職人士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按選定族群劃分



變動 (%)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III. 2016年貧窮情況的估算

- 結合「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及貧窮線分析框架，估算及更新少數族裔主要貧窮數字，並概括比較2011年相關估算
- 2011至2016年經濟溫和增長，勞工市場穩定，貧窮線隨勞工收入改善而上升，累計升幅以三至五人住戶最為顯著

2016年及2011年貧窮線門檻，按住戶人數劃分

(元，每月)	2011年	2016年	累計變動(%)
一人	3,400	4,000	+16.2
二人	7,500	9,000	+20.0
三人	10,500	15,000	+42.9
四人	13,000	18,500	+41.9
五人	13,500	19,000	+40.4
六人及以上	14,500	20,000	+37.9

註： 累計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有關少數族裔貧窮數字的主要局限，詳情請參考附件2

2016年少數族裔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率同告惡化；同時由於少數族裔人口明顯上升，貧窮人口亦相應顯著上升

2016年及2011年少數族裔主要貧窮指標

2016年 (2011年)	整體少數族裔	政策介入前 貧窮數字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貧窮數字
住戶	123 300 (85 300)	22 400 (11 200)	19 500 (9 800)
人口	254 700 (192 400)	49 400 (30 400)	44 700 (26 800)
貧窮率	不適用	19.4% (15.8%)	17.6% (13.9%)
每月平均 貧窮差距	不適用	6,200元 (5,300元)	5,100元 (3,500元)

註：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相應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影響2016年少數族裔貧窮數據的主要因素

在職特徵	少數族裔多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近年人口增長及勞動參與提升，其就業人口及在職家庭普遍增加，但新增勞工仍多從事基層工種，收入較低
家庭結構	部分族群家庭明顯較大，家中在職人數相對少，沉重經濟負擔令在職住戶仍較難脫貧，以致在職貧窮情況普遍，貧窮率亦一般高於全港平均數
人口高齡化迹象	部分族群貧窮長者比例近年明顯上升
政府扶貧措施	政府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政策繼續有助紓緩少數族裔貧窮情況

政策介入前
貧窮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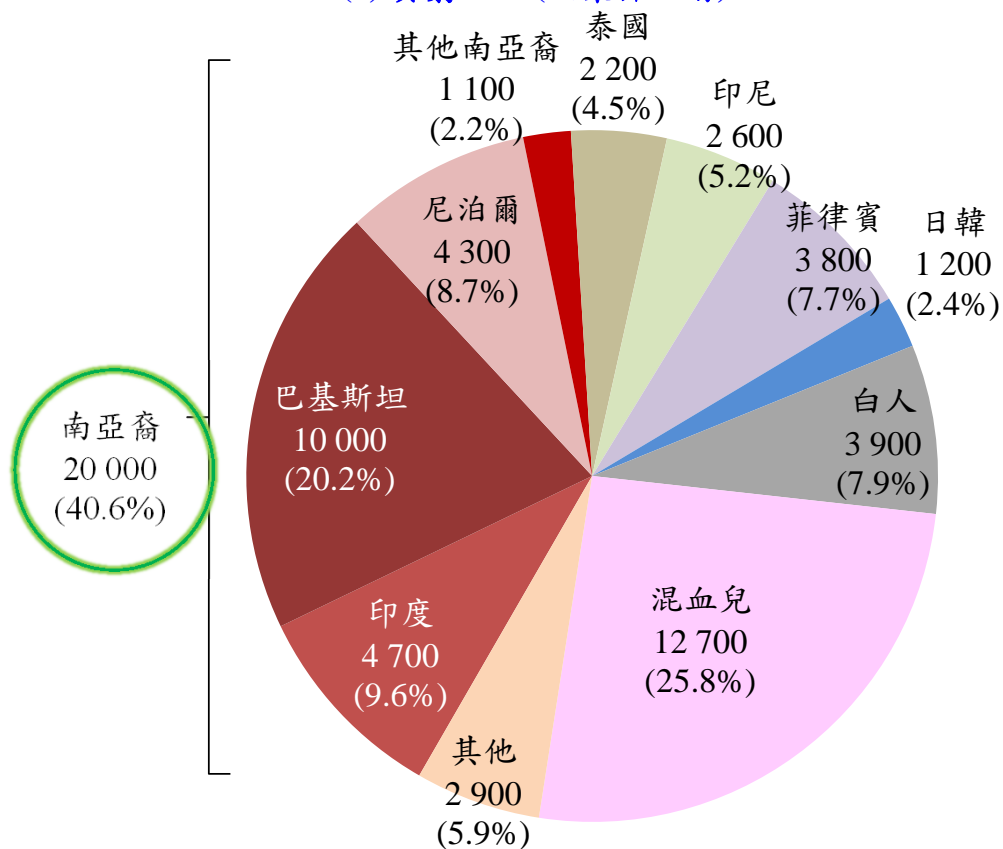
政策介入後
貧窮數字

(a) 政策介入前貧窮情況：各族群差異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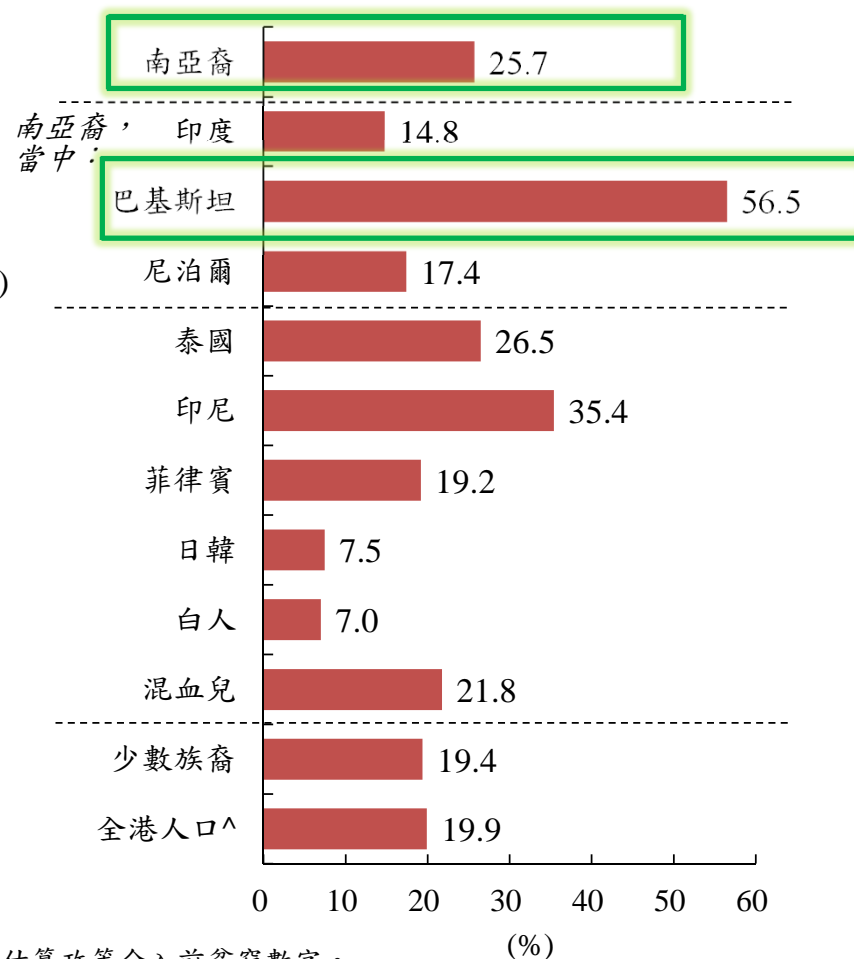
- 以南亞裔最令人關注：少數族裔貧窮人士中，南亞裔佔逾4成
- 當中近半為巴基斯坦人，其貧窮率更是各族群中最高

2016年政策介入前少數族裔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按選定族群劃分

(a) 貧窮人口 (政策介入前)



(b) 貧窮率 (政策介入前)



少數族裔貧窮人口：49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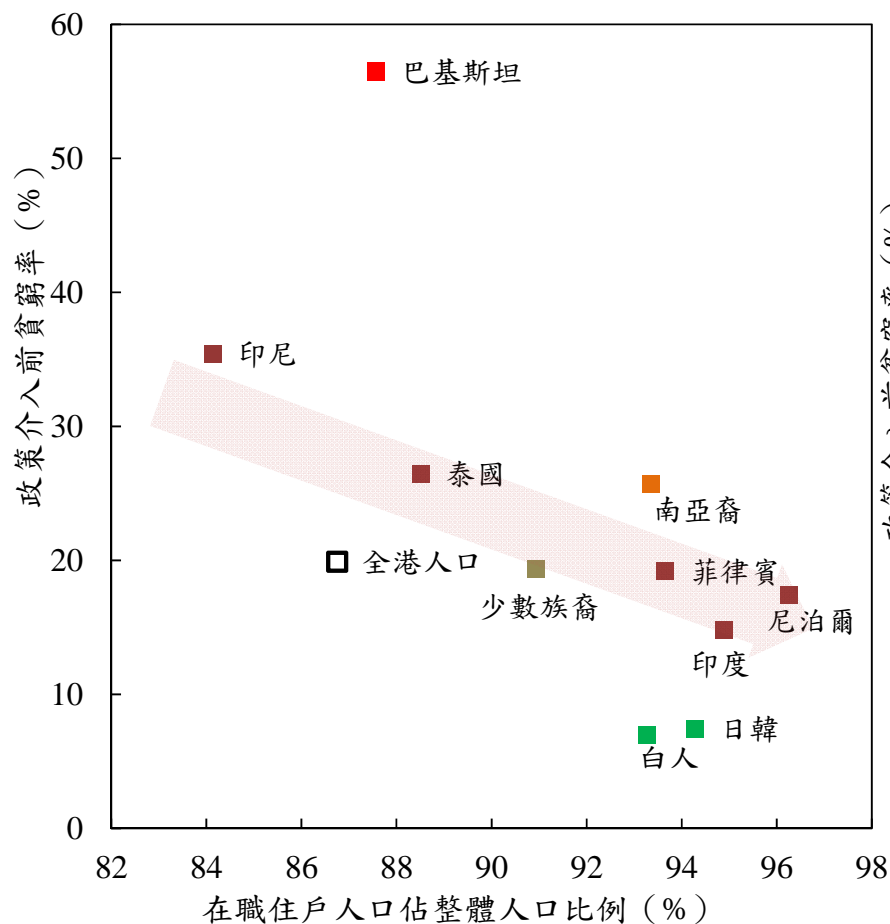
註：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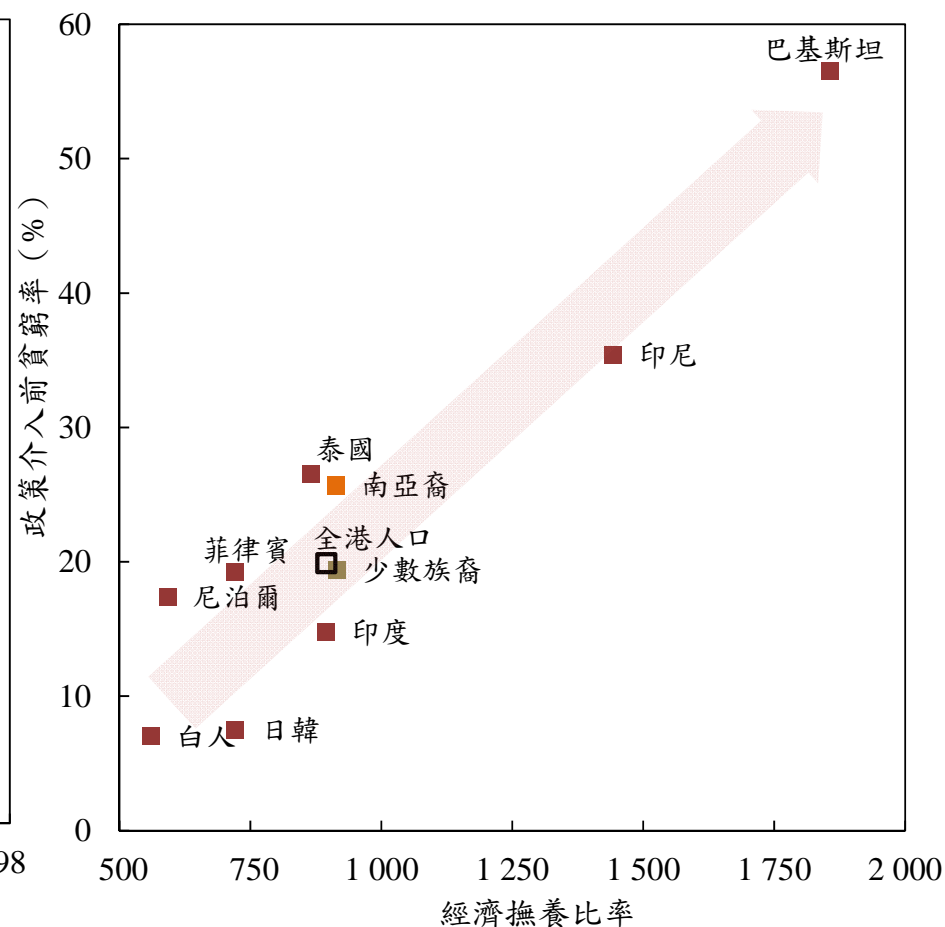
少數族裔貧窮形態：在職住戶人口比例較高族群的貧窮率一般較低，而反映經濟負擔的經濟撫養比率與貧窮風險亦息息相關

2016年政策介入前貧窮率、在職住戶人口比例及經濟撫養比率

(a) 在職住戶人口比例與政策介入前貧窮率



(b) 經濟撫養比率*與政策介入前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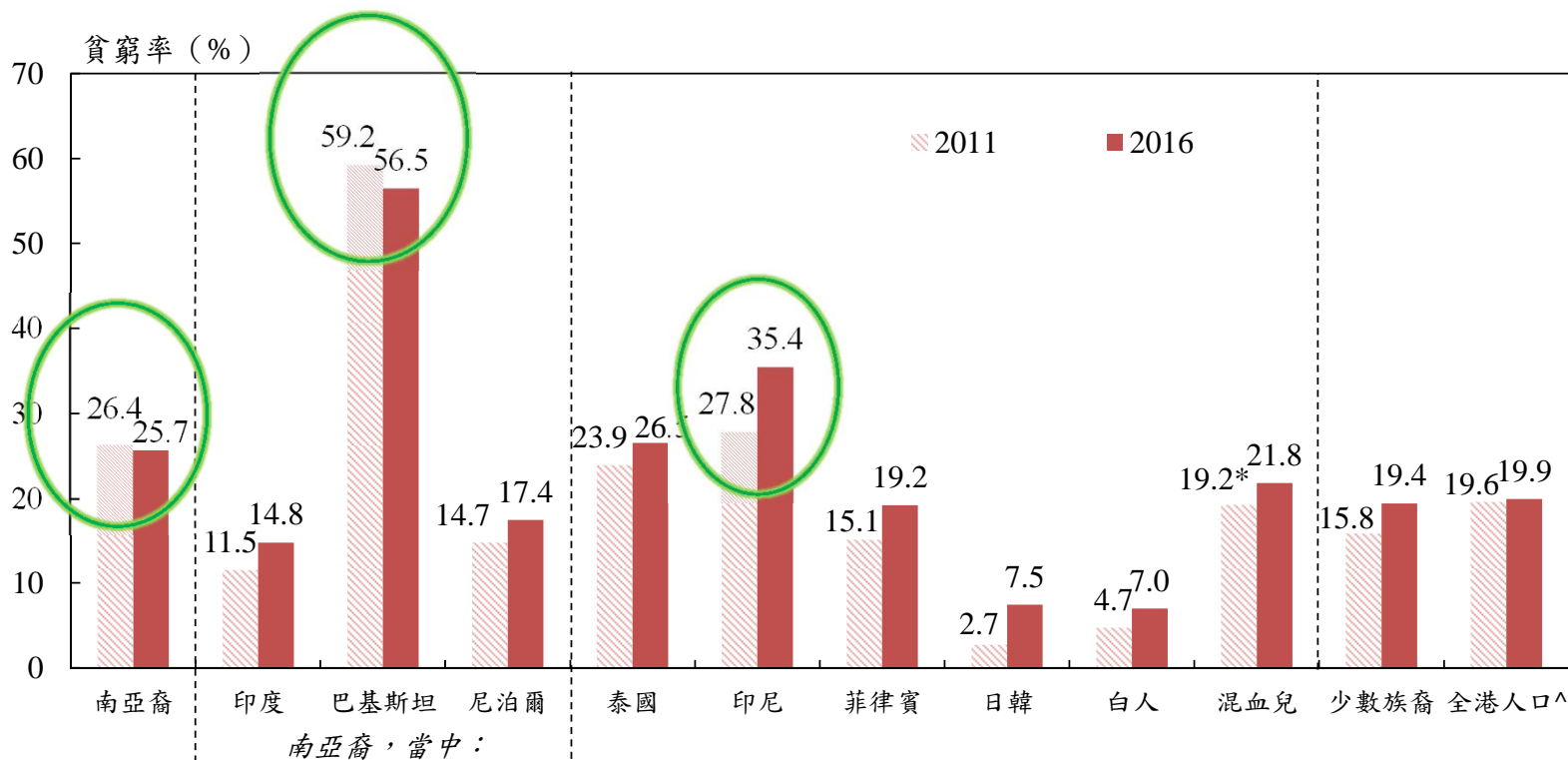


註： (*) 經濟撫養比率是指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數目相對每千名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比率。
 全港人口貧窮率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各族群貧窮率普遍上升，惟巴基斯坦人從高位改善，南亞裔貧窮率相應回落；印尼人貧窮率升幅較大

- 貧窮人口主要居於在職及家庭較大的貧窮住戶，有別於香港整體的貧窮情況

2016年及2011年政策介入前貧窮率，按選定族群劃分



2016年政策介入前貧窮人口

四人及以上住戶人口比例 (%)	67.7	52.6	85.9	52.4	28.3	29.7	48.5	35.6	33.2	45.1	50.5	34.4
在職住戶人口比例 (%)	77.4	73.6	80.2	78.9	60.7	64.3	72.2	38.0	39.9	56.2	64.7	50.3

註：(^)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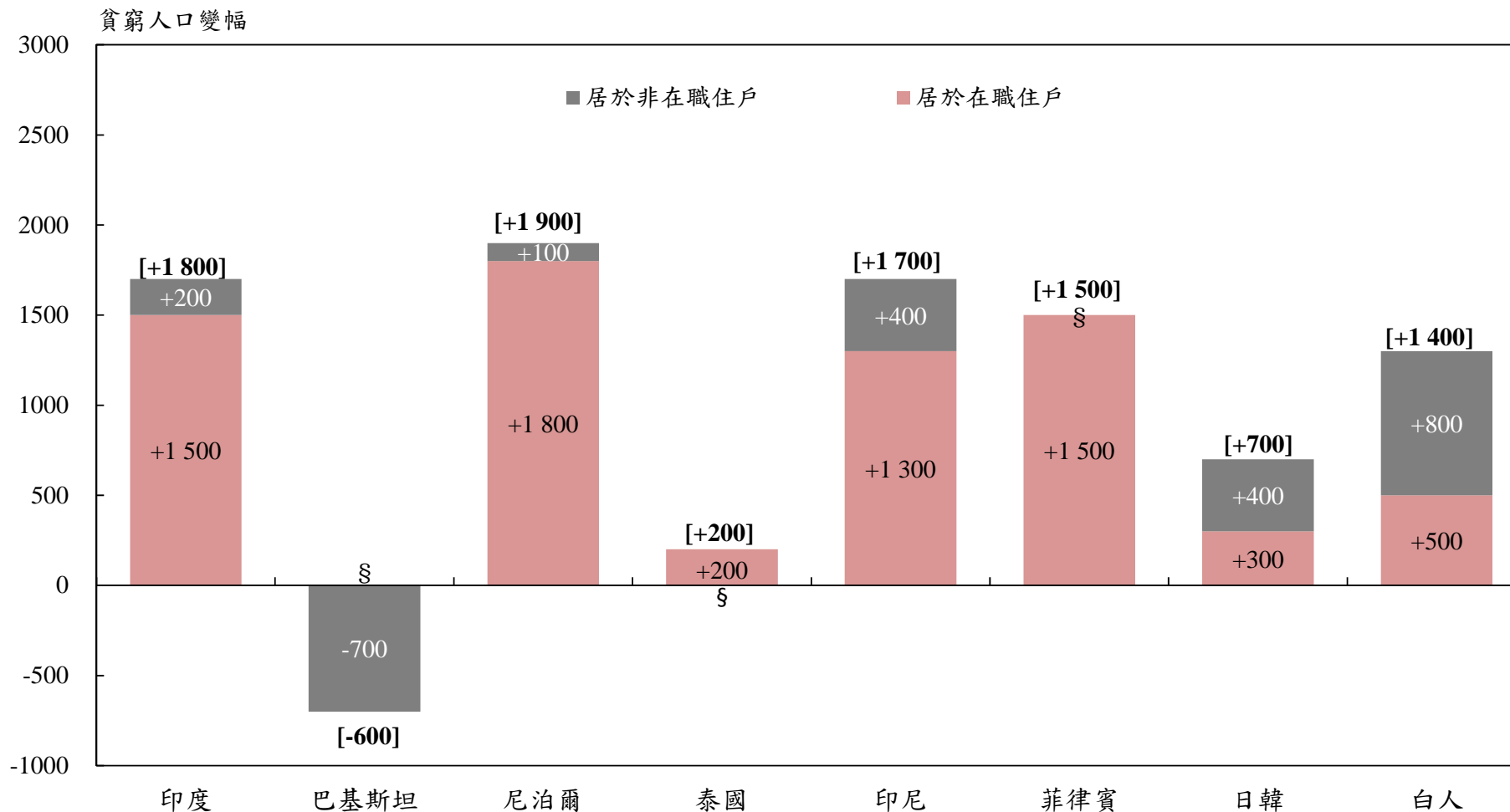
(*)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改良了問卷設計，方便受訪者提供多過一個種族的資料。故此，在比較2016年及以往年份的「混血兒」統計數字時，必須特別留意。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貧窮人口增長主要由在職住戶帶動，除日韓及白人外

- 巴基斯坦貧窮人口隨族群在職比例顯著上升而得以減少

2011至2016年政策介入前貧窮人口變幅，按是否居於在職住戶劃分



註：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在職貧窮原因：在職人士學歷和技術水平偏低，以致就業收入遜色，居港年期較短亦或有影響，而東南亞裔兼職/就業不足比例相對高；另外，部分族群因失業而跌入貧窮線下的情況亦相對為多

2016年政策介入前貧窮在職人士的主要特徵，按選定族群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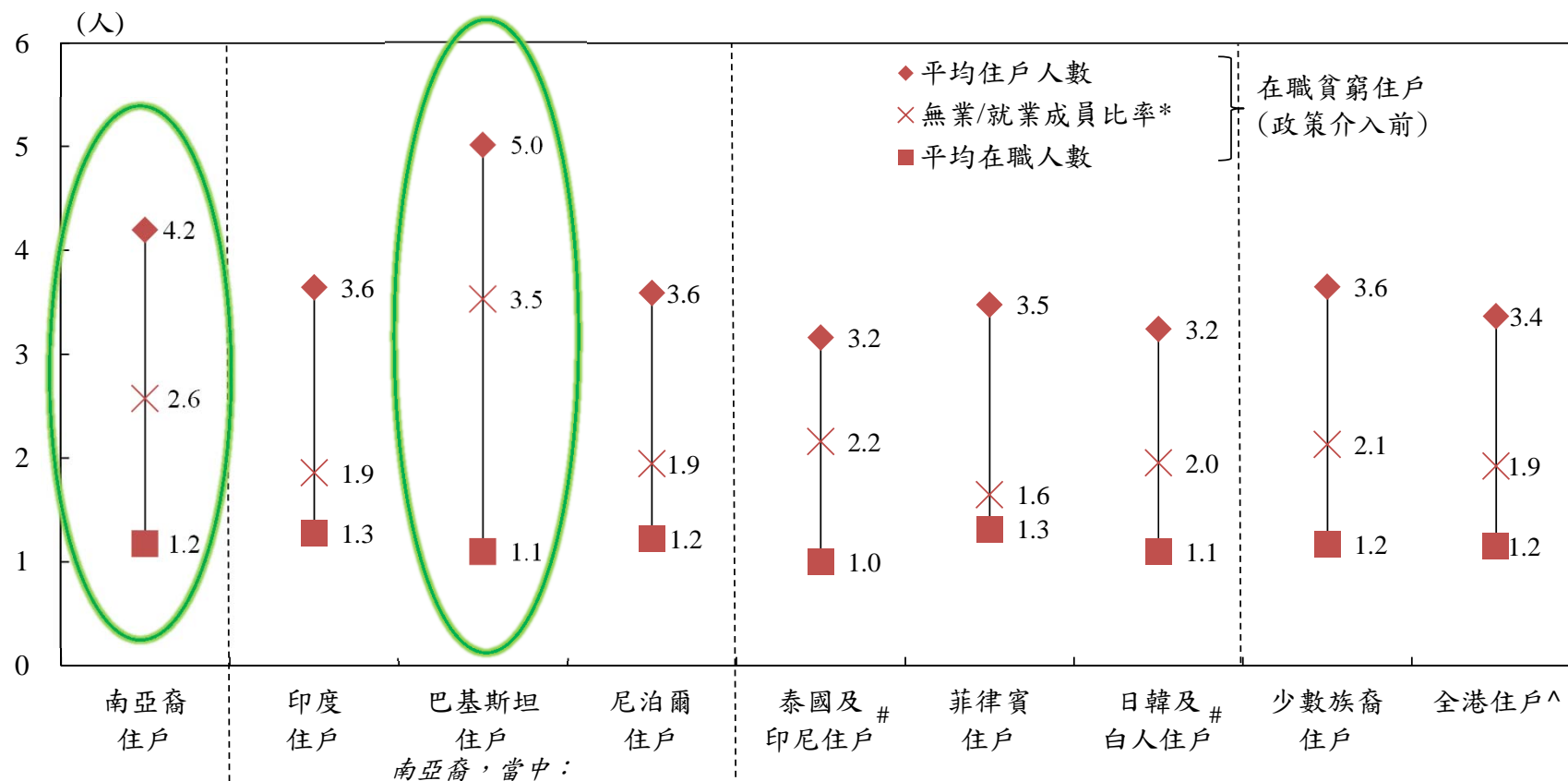
2016	政策介入前						
	印度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泰國及 印尼*	菲律賓	少數 族裔	全港 人口#
貧窮在職人士主要特徵							
初中或以下程度(%)	31.1	51.6	29.8	54.0	22.9	39.7	45.2
較低技術^(%)	82.9	91.4	91.4	94.8	86.3	85.1	88.9
居港少於5年(%)	43.6	14.5	18.6	§	§	19.5	不適用
兼職/就業不足(%)	16.3	14.6	16.8	33.0	33.5	29.2	28.8&
每週工時中位數(小時)	48	48	50	43	45	44	40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元)+	8,000	11,500	10,000	9,000	8,000	9,100	9,500
失業率(%)@	13.4	18.7	17.9	9.5	§	19.8	16.6

- 註：
-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泰國及印尼貧窮在職人士合併為一組分析。
 -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及失業率。此外，有關貧窮數字沒有居港年期的數據。
 - (^) 包括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及其他職業。
 -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 (&) 全港人口的兼職人士不包括在統計前七天期間內因休假而工作少於35小時的在職人士。
 - (+)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每月就業收入只計算主要職業的收入，數字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
 - (@) 由於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士估計數字的準確度較低，本分析未能提供可靠的數據供分析少數族裔的失業情況，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在職貧窮原因（續）：貧窮在職成員一般要獨力承擔家計，尤以南亞裔為甚，致使在職住戶亦較難「脫貧」

2016年政策介入前在職貧窮住戶平均住戶人數、平均在職人數及無業/就業成員比率*，按選定住戶族群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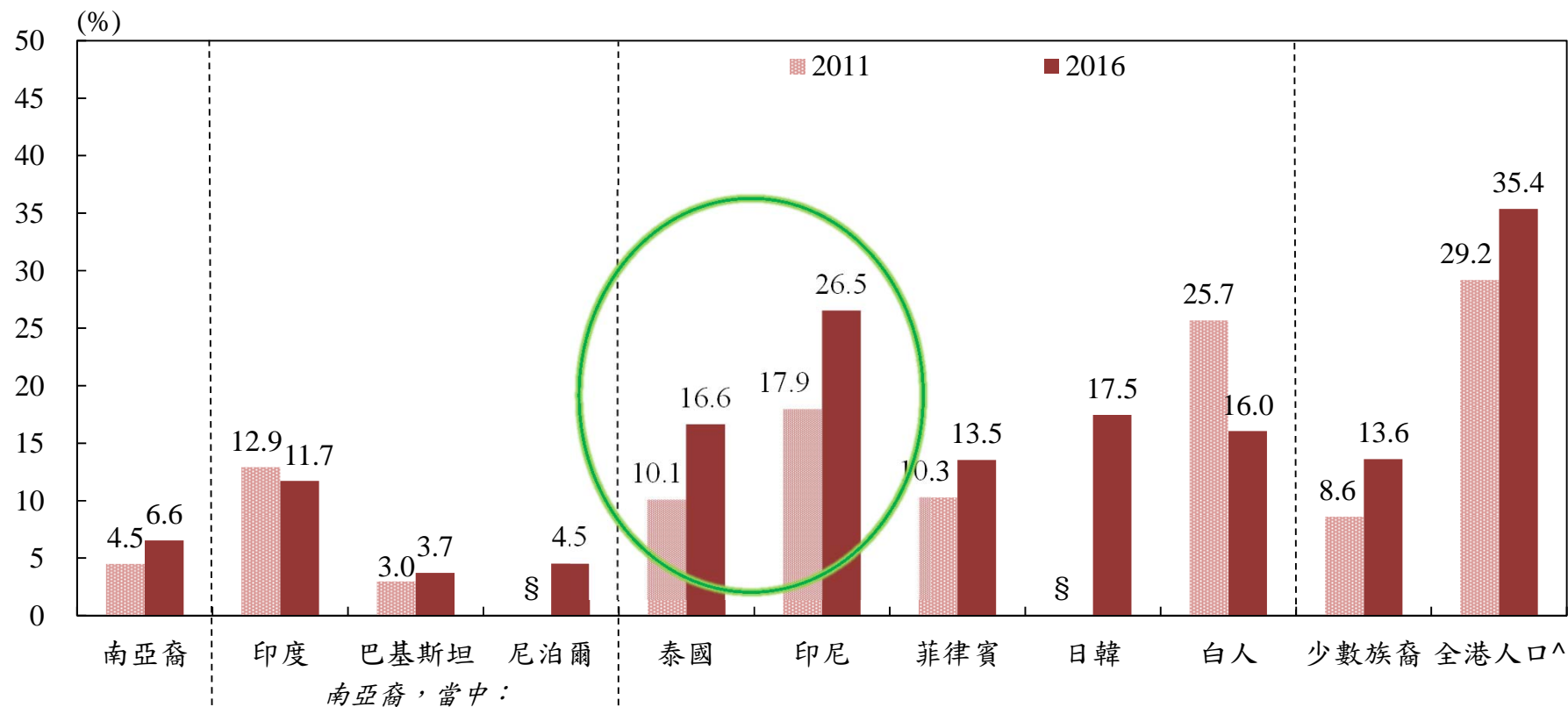


註：(^)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
 (*) 即一名就業家庭成員平均需供養多少名無業成員（包括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及失業人士）的比率。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相關住戶族群組別合併為一組分析。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在職貧窮雖是少數族裔的顯著貧窮特徵，但近年貧窮長者佔比上升，尤其是印尼和泰國人，相信對其貧窮率有一定推升作用

2016年及2011年政策介入前貧窮長者佔整體貧窮人口比例，按選定族群劃分



貧窮長者人口

2016：	1 300	600	400	200	400	700	500	200	600	6 700	478 400
2011：	700	400	300	§	200	200	200	§	600	2 600	378 200

註：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b) 政策介入後貧窮情況

2016年及2011年少數族裔主要貧窮指標

2016 (2011)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扶貧成效
貧窮住戶	22 400 (11 200)	19 500 (9 800)	-2 900 (-1 400)
貧窮人口	49 400 (30 400)	44 700 (26 800)	-4 600 (-3 600)
貧窮率	19.4% (15.8%)	17.6% (13.9%)	-1.8個百分點 (-1.9個百分點)
每月平均 貧窮差距	6,200元 (5,300元)	5,100元 (3,500元)	-1,100元 (-1,900元)

註：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相應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

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主要為公屋）政策令貧窮指標進一步改善，減輕基層少數族裔的生活負擔

2016年計及非恆常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的少數族裔主要貧窮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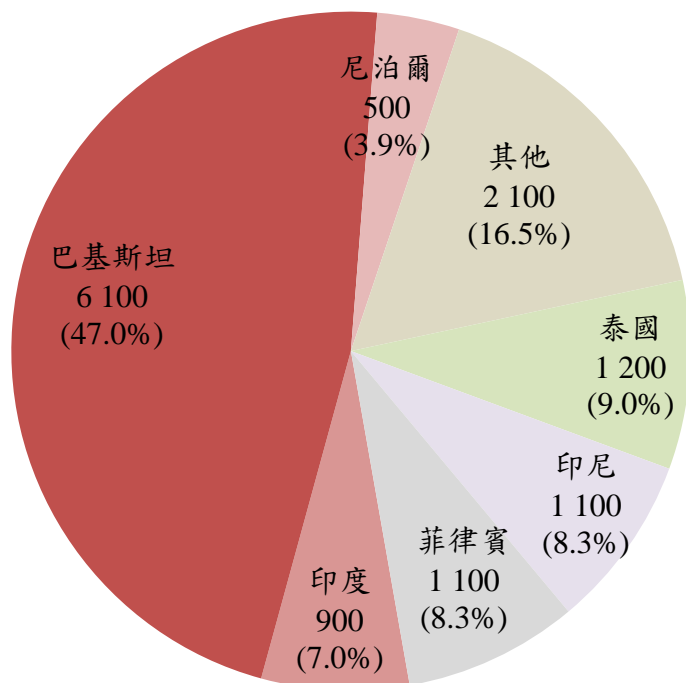
2016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恆常+ 非恆常現金	恆常現金+ 非現金
貧窮住戶	22 400	19 500	18 200	16 500
貧窮人口	49 400	44 700	41 100	36 800
貧窮率	19.4%	17.6%	16.1%	14.5%
扶貧成效（相比政策介入前）				
貧窮住戶		-2 900	-4 200	-5 800
貧窮人口	不適用	-4 600	-8 200	-12 500
貧窮率		-1.8個百分點	-3.3個百分點	-4.9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少數族裔普遍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近年各主要族群領取綜援的人口均有減少

2016年少數族裔申領綜援的情況，按選定族群劃分

(a) 原居地*在中國以外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2016年年底受助人數目：13 000

(b) 2011至2016年綜接受助人數目變化

選定族群	2011至2016年變動	
	數目	百分比 (%)
少數族裔	-1 700	-11.4
南亞裔 [^]	- 600	-7.9
印度	- 300	-24.8
巴基斯坦	- 100	-2.1
尼泊爾	- 200	-29.3
泰國	- 200	-14.8
印尼	- 400	-26.5
菲律賓	- 100	-11.6
其他	- 300	-12.1
全港人口	-94 900	-21.4

註： (*) 綜援行政記錄有關原居地的資料是由綜接受助人呈報而無需有關文件核實，原居地亦未必等同出生地或種族。另外，相關資料的地區分項與中期人口統計及人口普查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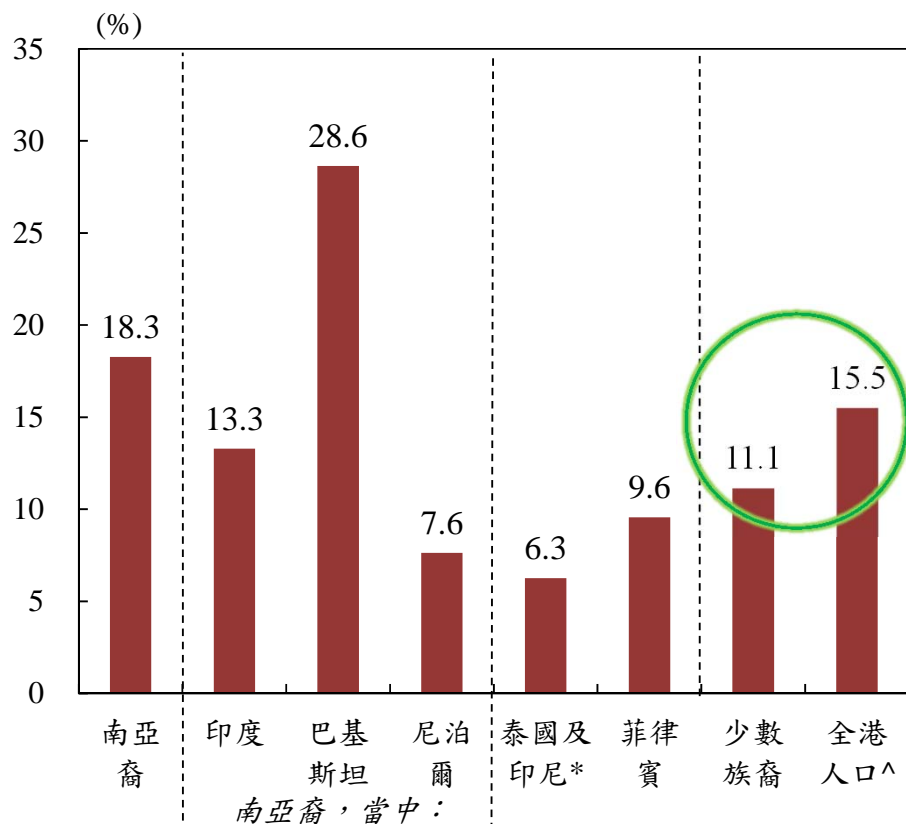
([^]) 南亞裔僅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人。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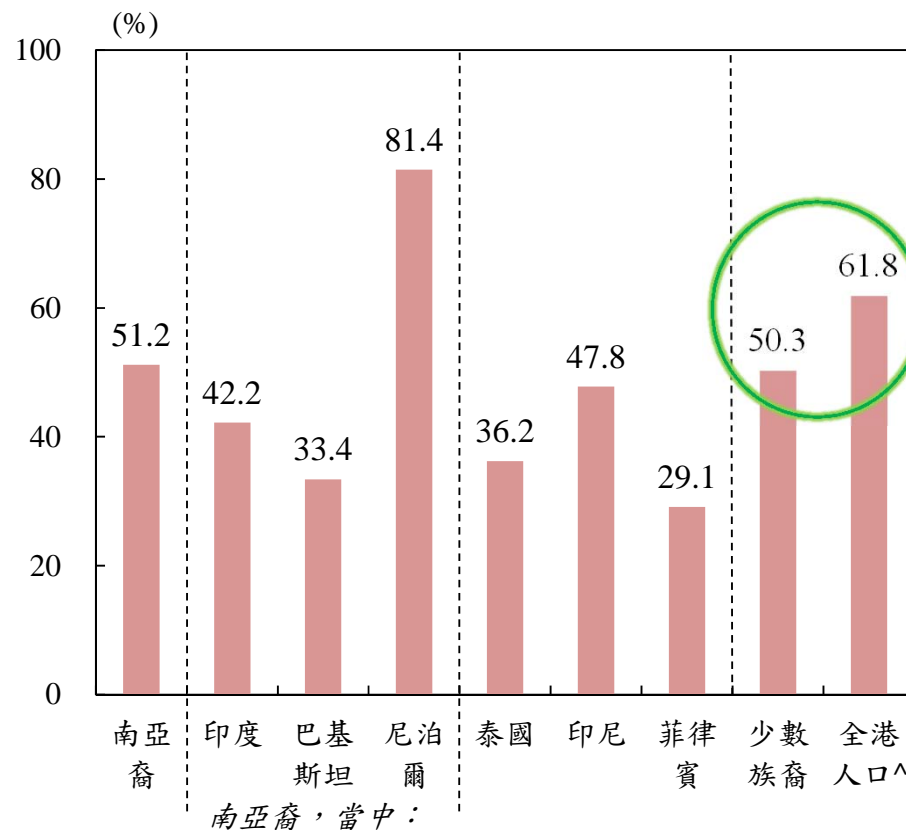
主要族群貧窮人口中領取低津及長者生活/高齡津貼的估算比率，亦普遍較整體為低

2016年政策介入前貧窮人口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的情況，按選定族群劃分

(a) 政策介入前居於非綜援貧窮在職住戶#人口中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比例，按選定族群劃分



(b) 政策介入前貧窮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的比例，按選定族群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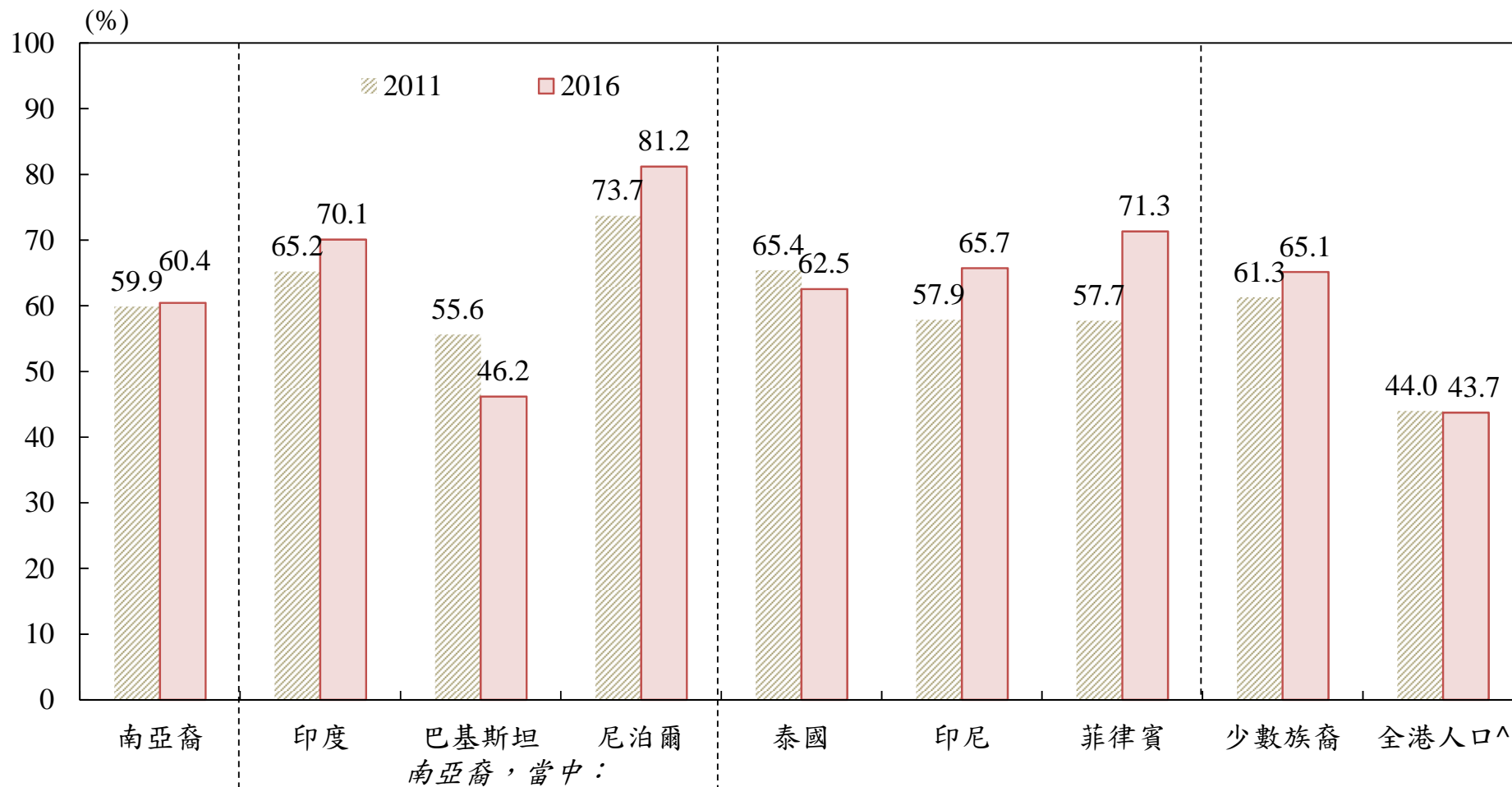


註： (#) 由於低津只涵蓋二人及以上住戶，故撇除一人住戶。
 (*) 由於樣本數目所限，泰國及印尼人合併為一組分析。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主要族群沒有申領主要現金津貼的比例普遍亦見上升，以致恆常現金政策帶來的貧窮率/差距減幅有所縮窄

2016年及2011年政策介入前貧窮人口中沒有申領主要現金社會福利*比例，按選定族群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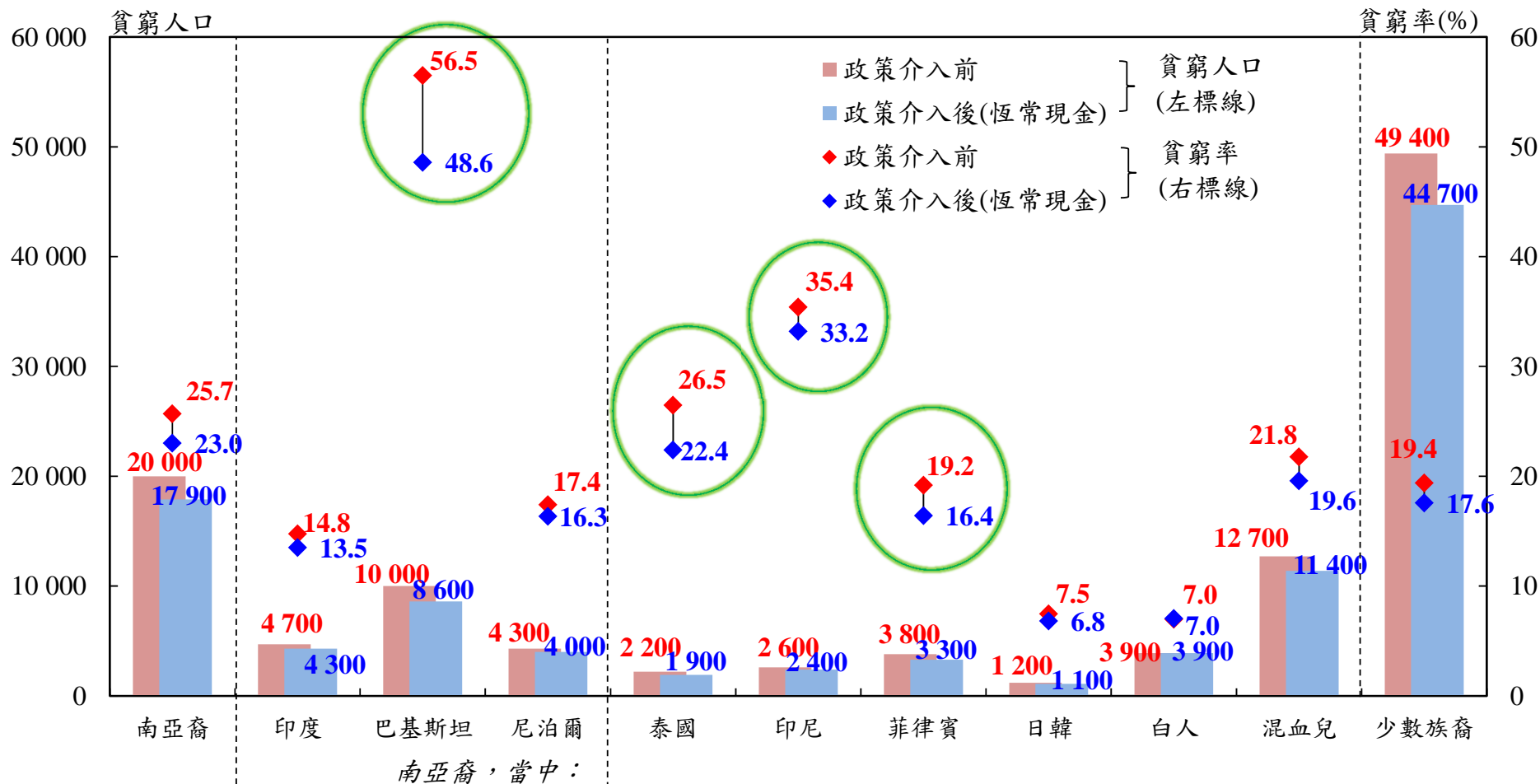


註： (*) 包括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政策介入前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政策介入後：貧窮風險較高族群的貧窮率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下跌的幅度一般仍較大

2016年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按選定族群劃分



政策介入前貧窮人口中申領主要現金社會福利*的比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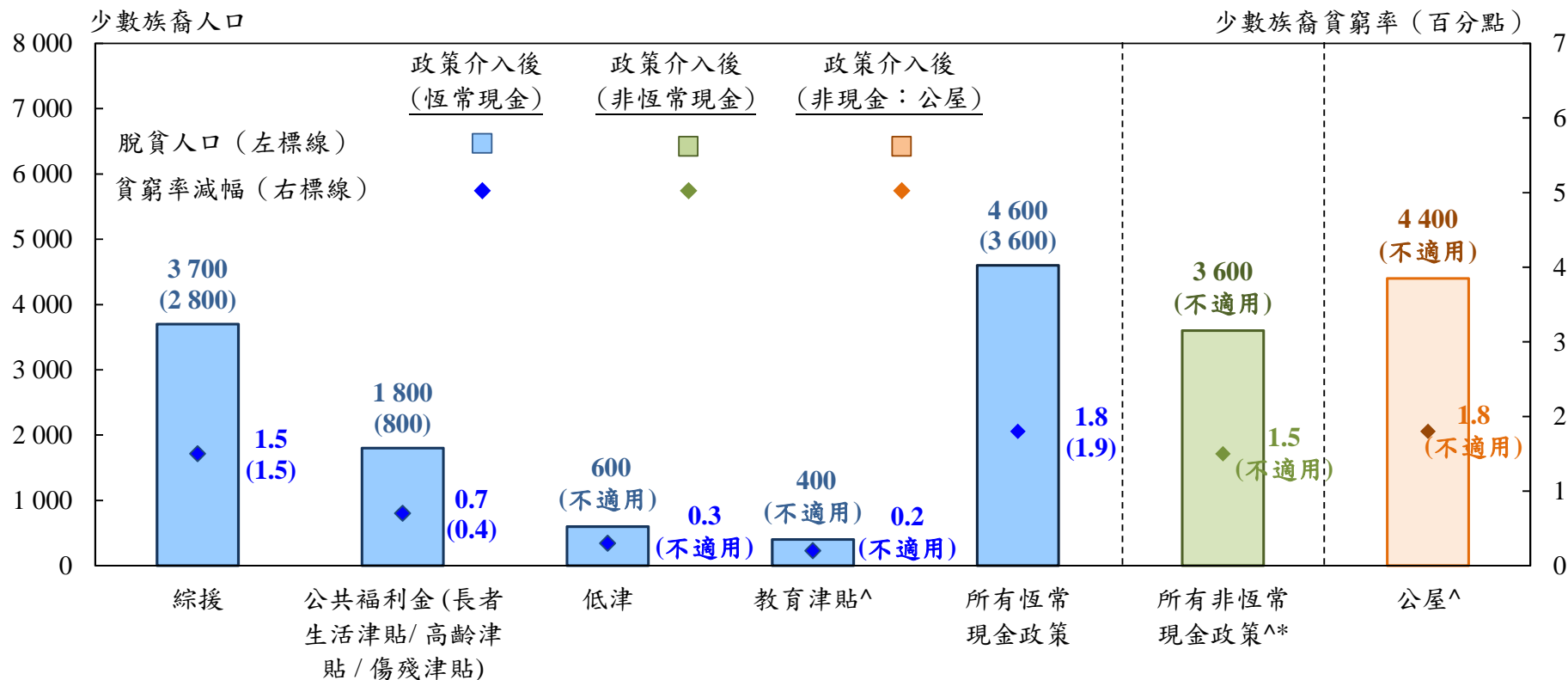
2016 : 39.6 29.9 53.8 18.8 37.5 34.3 28.7 21.3 17.5 34.3 34.9

註： (*) 包括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2016年綜援、公共福利金及公屋的扶貧成效最為顯著，而新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亦見成效

2016年及2011年選定恆常現金、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項目的扶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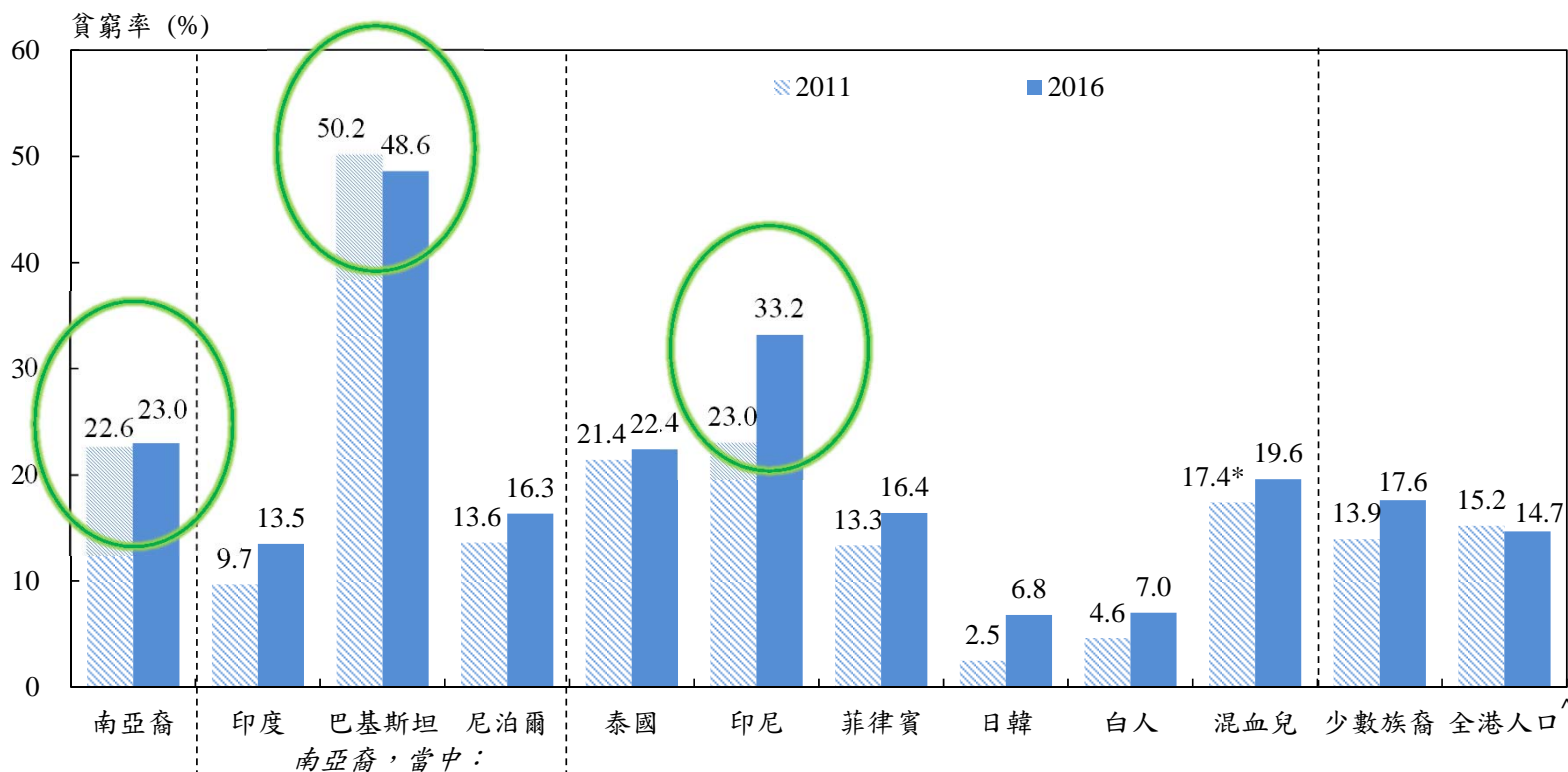


註：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數字。
 (^) 2016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項目包括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低津等社會保障金額、現金教育福利、其他現金社會福利及稅項。《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的政策介入項目只涵蓋主要恆常現金政策介入項目，因此未能提供2011年教育津貼、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比較數字。
 (*) 計及所有恆常現金政策後的額外扶貧成效。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政策介入後：少數族裔貧窮情況主要受在職及經濟撫養因素影響，貧窮率的變動與政策介入前情況相似

2016年及2011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貧窮率，按選定族群劃分



2016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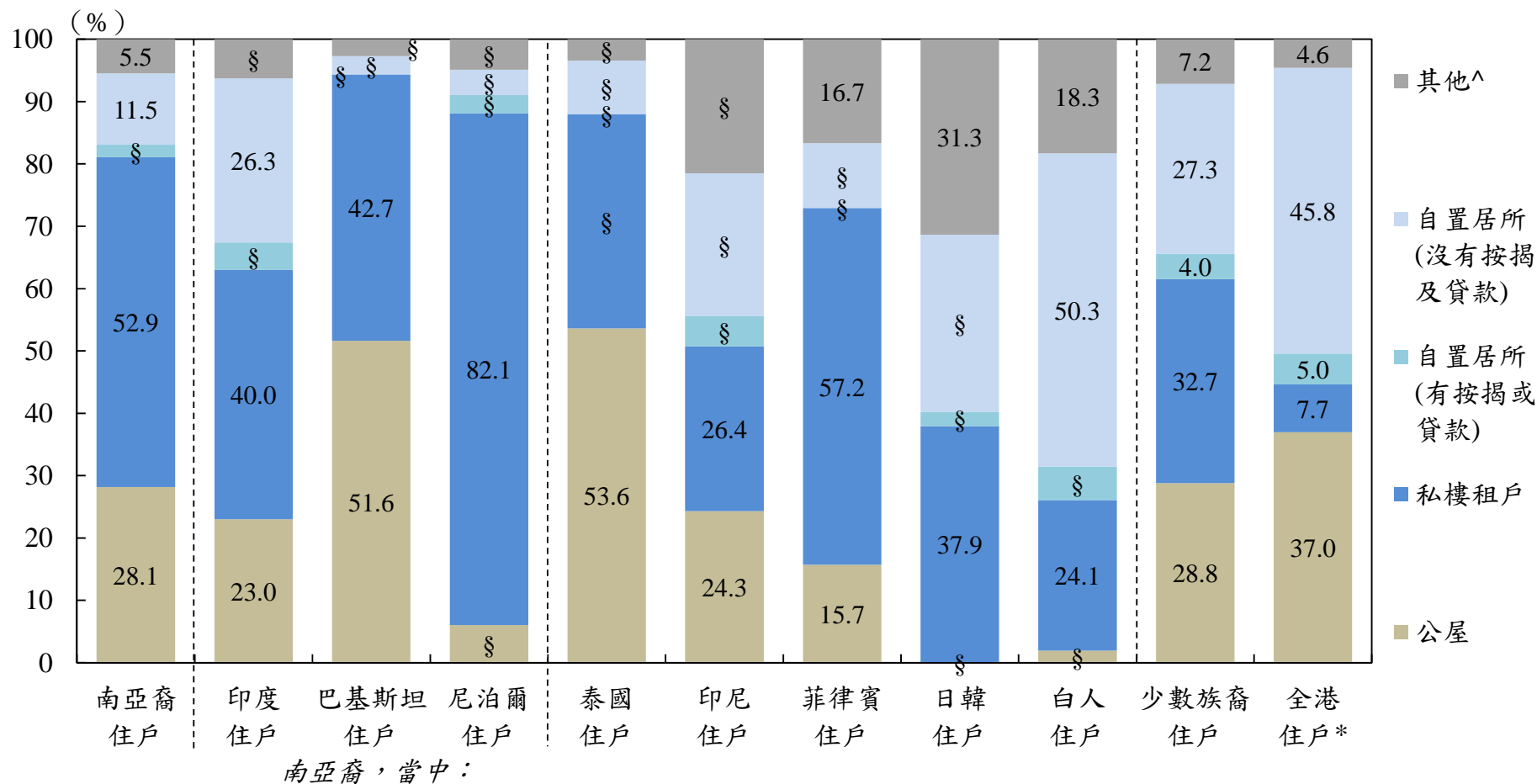
貧窮人口：	17 900	4 300	8 600	4 000	1 900	2 400	3 300	1 100	3 900	11 400	44 700	995 800
貧窮住戶 [#] ：	4 400	1 300	1 700	1 100	300	400	800	300	1 400	1 500	19 500	412 400

- 註：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數字。
 (#) 指單一種族住戶數目，並非所有相應族群人口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改良了問卷設計，方便受訪者提供多過一個種族的資料。故此，在比較2016年及以往年份的「混血兒」統計數字時，必須特別留意。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少數族裔貧窮住戶多為租戶，較多租住私樓，但亦有部分族群(如巴基斯坦及泰國)較多享有公屋福利，令公屋的扶貧成效更為明顯

2016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住戶的住屋類型，按選定住戶族群組別劃分



註： (S)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 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c) 聚焦分析南亞裔貧窮情況

- 南亞裔是主要少數族裔族群，人口多而且增長迅速，貧窮率偏高，貧窮人口佔比亦高，在基層少數族裔中較具代表性

2016年及2011年南亞裔主要貧窮指標

2016 (2011)		政策介入前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恆常+ 非恆常現金*	恆常現金+ 非現金*
南亞裔	貧窮住戶 [^]	5 000 (3 800)	4 400 (3 300)	4 100	3 700
	貧窮人口	20 000 (16 200)	17 900 (13 900)	16 300	14 000
	貧窮率	25.7% (26.4%)	23.0% (22.6%)	20.9%	18.0%
扶貧成效 (相比政策介入前)					
南亞裔	貧窮住戶 [^]		-600 (-600)	-900	-1 400
	貧窮人口	不適用	-2 100 (-2 300)	-3 700	-6 000
	貧窮率		-2.7個百分點 (-3.8個百分點)	-4.8個百分點	-7.7個百分點

註： (ˆ) 南亞裔貧窮住戶指單一種族南亞裔貧窮住戶，居有大部分南亞裔貧窮人士。

(*) 《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的政策介入項目只涵蓋主要恆常現金政策介入項目，因此未能提供2011年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比較數字。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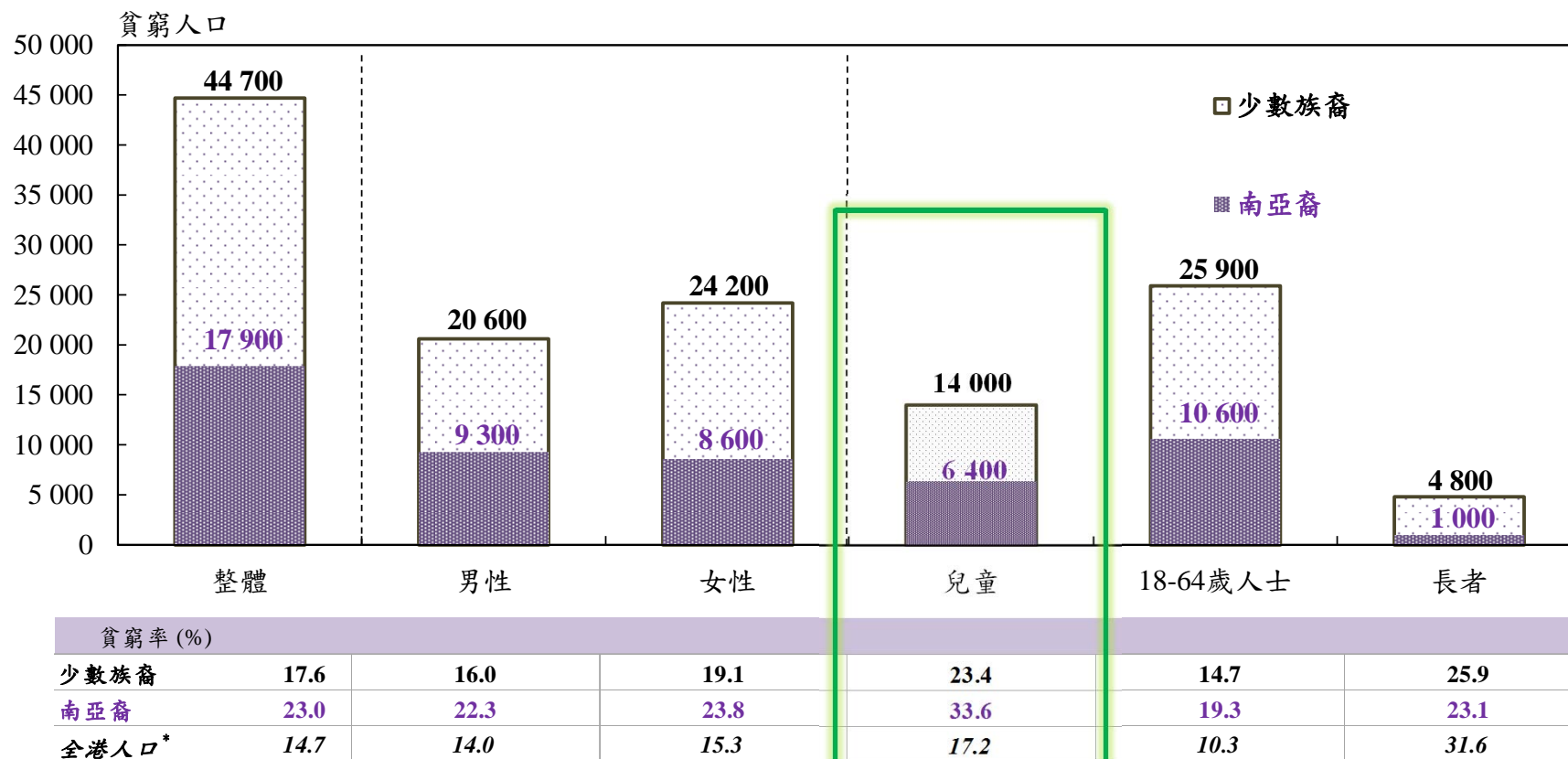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 主要少數族裔族群的貧窮情況便覽，請參考附件4

南亞裔貧窮人口當中近四成是兒童，兒童貧窮率高近3成半，兩項比例均較整體少數族裔貧窮人口高

- 另一方面，少數族裔和南亞裔的長者貧窮率仍較整體人口為低
- 相比南亞裔，整體少數族裔女性貧窮率明顯高於男性，主要由於東南亞裔貧窮女性人口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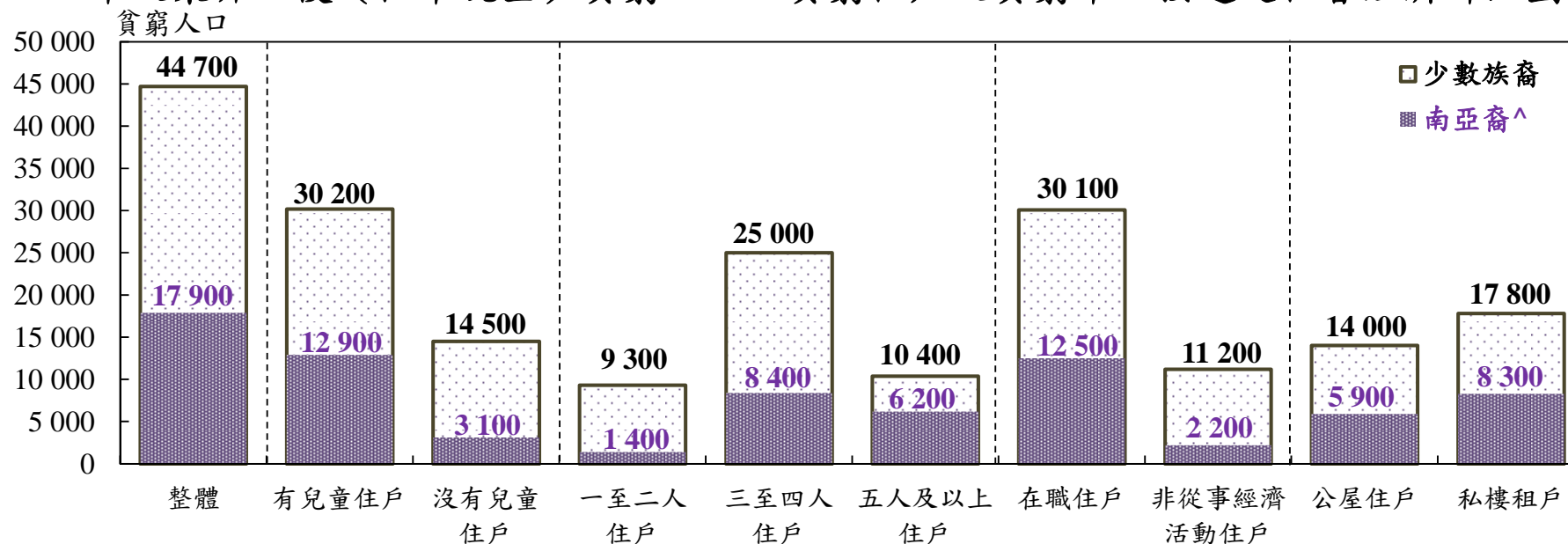
2016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貧窮人口及貧窮率，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註：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南亞裔貧窮人口多來自有兒童住戶、大家庭及在職住戶；有兒童及較大型住戶的貧窮率一般明顯較高

2016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按選定社會經濟群組劃分



貧窮住戶										
少數族裔	19 500	10 000	9 500	7 400	9 900	2 300	11 000	7 100	5 600	6 400
南亞裔 [^]	4 400	3 000	1 400	900	2 400	1 100	3 100	1 000	1 200	2 300
貧窮率 (%)										
少數族裔	17.6	21.6	12.7	11.8	19.4	22.1	13.0	61.0	36.5	12.8
南亞裔 [^]	23.0	29.1	12.1	9.9	24.2	29.4	19.0	75.7	42.4	19.5
全港人口 [*]	14.7	15.3	14.2	21.9	12.8	8.7	8.0	59.2	20.1	9.2

註： (^) 南亞裔貧窮住戶指單一種族南亞裔貧窮住戶，居有大部分南亞裔貧窮人士。
 (*) 為主體貧窮線分析框架下、利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所估算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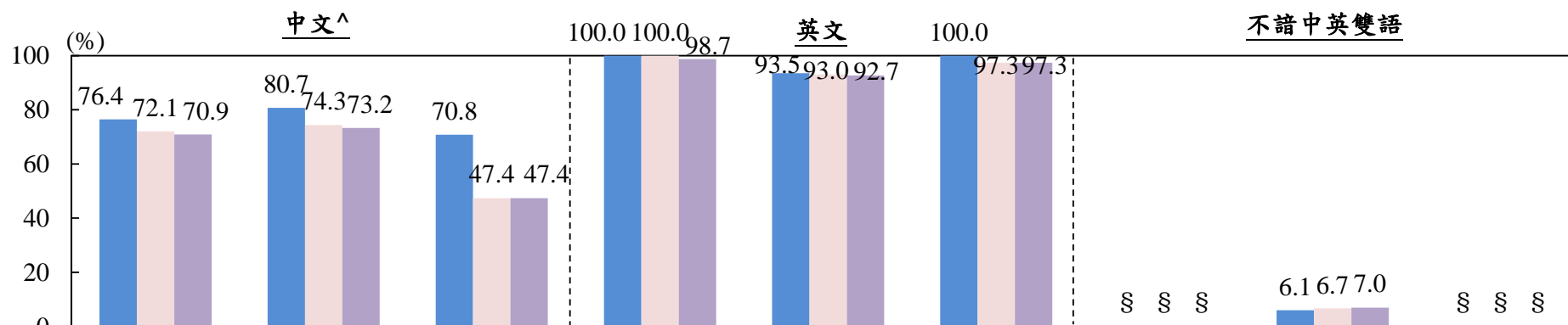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南亞裔一般運用英文能力優於中文，中文閱讀、書寫能力遜於交談，而兒童的中英文能力則較成人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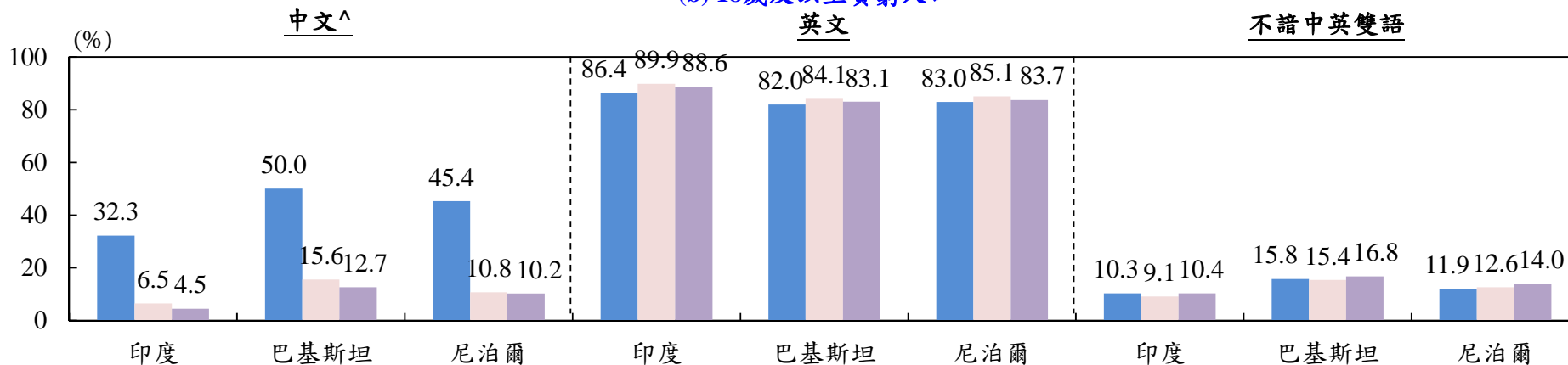
2016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南亞裔貧窮人口的語言能力，按年齡及選定族群劃分

■ 交談* ■ 閱讀 ■ 書寫

(a) 5至17歲貧窮兒童



(b) 18歲及以上貧窮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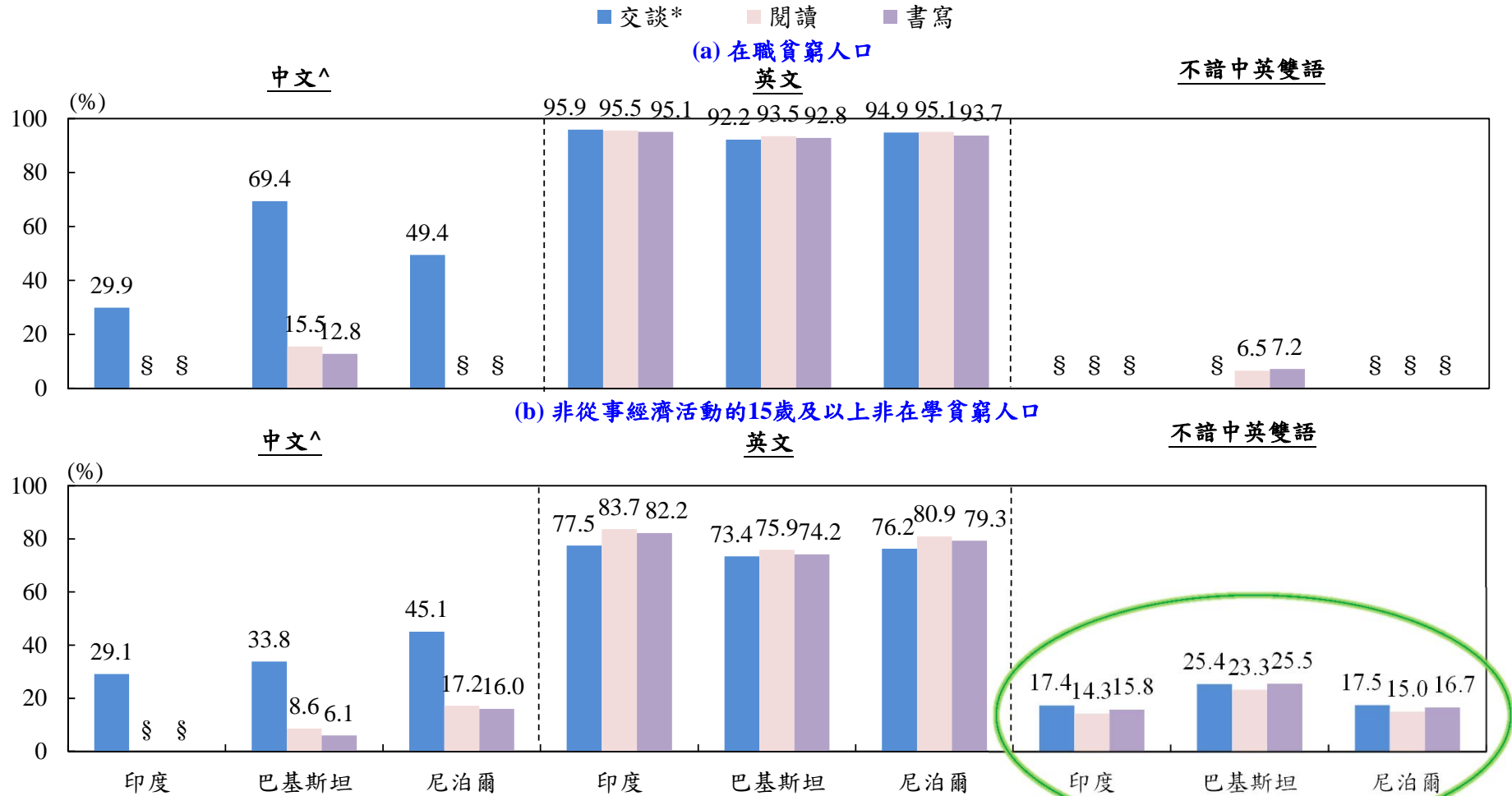


註：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 交談能力方面，中文包括廣東話、普通話及其他中國方言（例如客家話、上海話等）。
 (*) 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非在學南亞裔人士運用中英文能力普遍遜於在職人士，或是影響其就業能力的因素之一

2016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南亞裔貧窮人口的語言能力，按經濟活動身分及選定族群劃分



註： (A) 交談能力方面，中文包括廣東話、普通話及其他中國方言（例如客家話、上海話等）。
 (*) 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IV. 主要觀察

- I. 少數族裔各族群貧窮風險差異顯著，仍以南亞裔較為嚴峻
- II. 少數族裔貧窮情況以在職貧窮為主，與整體貧窮情況有別，貧窮率上升主要源自在職貧窮住戶的升幅
- III. 在職貧窮原因主要是在職人士學歷及技能較遜色，就業收入水平較低，而家庭則普遍較大（尤其是南亞裔），在職成員一般須獨力承擔家計，縱屬在職住戶亦較難「脫貧」
- IV. 部分族群（如巴基斯坦和尼泊爾裔）因失業而跌入貧窮線下的情況亦相對較多
- V. 在職貧窮情況之外，貧窮長者佔比在近年有所上升，尤其是東南亞裔，惟整體少數族裔長者貧窮率仍較全港人口為低
- VI. 政府福利轉移持續有助紓緩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減輕生活負擔；但他們大多自力更生，對社會福利（如綜援）依賴較低
- VII. 南亞裔學歷普遍不高，個別族群（如尼泊爾裔）的年輕人升讀專上課程比例偏低，而語言能力較遜色亦是影響就業能力以至融入社會的因素之一

V. 政策導向

1. 就業及培訓支援

- 就業有助減低跌入貧窮的風險。少數族裔新增勞工多，而個別族群勞動參與仍較低，貧窮人口的失業情況亦較嚴峻，部分人語言能力不足亦會影響就業能力
- 政府會繼續發展經濟以創造更多優質職位，並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支援，以及提供適切的培訓，以助提升技能和增加收入
 - 提供語言及技能培訓
 -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就業資訊及求職
 - 向僱主推廣聘用少數族裔
 - 持續向少數族裔宣傳有關的支援服務

1. 就業及培訓支援（續）

- 支援措施例子：

- 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青年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
- 勞工處亦由2017年5月開始以試點形式在兩所就業中心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勞工處在2016年及2017年共舉辦了二十多場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並於招聘會內提供即場傳譯服務
- 勞工處亦與少數族裔團體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加強溝通及協作，包括透過他們發放勞工處就業講座和共融招聘會的資訊

2. 教育支援

- 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重要途徑，而中文能力是少數族裔融入社會及升讀專上課程的關鍵
- 少數族裔人口年輕，更需要為這些香港新一代提供支援，以提升未來整體人力資源的質素
 - 密切監察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課程及輔導/密集教學模式的成效
 - 加強對學校支援及師資培訓
 - 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掌握基本的本地教育資訊
 - 提供額外途徑讓非華語學生獲取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
 - 教資會資助大學可按每個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個案，彈性處理有關中國語文成績方面的要求

2. 教育支援(續)

- 支援措施例子：

- 自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已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 教育局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
- 為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已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二億元

3. 社會福利

-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方面的服務，包括家庭及兒童服務、青少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等，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及紓減適應問題，並提高他們的社會功能和自給自足的能力
- 其中，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會加強向少數族裔宣傳在2016年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將於今年4月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低津計劃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特別關顧有兒童的家庭，促進向上流動，有助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住戶

3. 社會福利（續）

- 向少數族裔介紹低津計劃：

- 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低津計劃詳情，辦事處將低津小冊子、海報以及低津申請表的參考樣本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及泰語）以供參考
- 辦事處的網站設置一個顯注的捷徑圖示「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取得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低津資訊
-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協助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低津計劃
- 辦事處獲融匯協助，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查詢低津計劃的電話查詢，並透過融匯為少數族裔申請人士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及視譯服務
- 辦事處亦為少數族裔團體舉辦設有即時傳譯服務的低津計劃簡介會，以及出席由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的簡介會和申請表格填寫諮詢會

3. 社會福利（續）

- 改善低津計劃：

-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包括放寬入息限額和工時要求、全面調高津貼金額），使更多在職住戶（包括少數族裔住戶）受惠。政府正籌備於今年4月實施有關改善措施
- 辦事處會繼續加強與少數族裔團體/組織等聯絡，出席他們舉辦的活動，安排簡介會和申請表格填寫諮詢會，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務求提高少數族裔住戶對計劃的認知，和協助有需要住戶提出申請

4. 社區參與及融合

- 少數族裔多扎根香港，他們能否融入社會及安居樂業，至關重要
- 政府會持續致力鼓勵及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區，以及協助他們使用公共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向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宣傳，令支援政策更加到位及有成效
- **支援措施例子**：民政事務總署透過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社區支援小組、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和編製的服務指南等，協助有關部門向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宣傳公共服務

5. 持續監察貧窮情況

- 鑑於部分少數族裔族群人口增長較快但貧窮風險偏高，政府須繼續定期監察其貧窮情況，例如透過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

VI. 徵詢意見

請察悉文件中的分析，並就以下課題提供意見：

- 2016年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及
- 政策導向

附件1：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數據的定義

詞彙	定義
種族	一個人的種族由其本人來決定。有關「種族」的分類是參考不同的概念包括文化起源、國籍、膚色及語言等而制定。這分類方法與聯合國於2008年頒布的建議一致，亦參考了其他國家的做法，以及本地的情況。在香港人口中，大部分為華人，而非華人中則以亞洲人為主。因此，種族分類提供了較多與亞洲地區相關的類別
少數族裔人士	非華裔人士
少數族裔住戶	家庭住戶內有至少一名成員（不包括外傭）為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貧窮住戶	有至少一名成員（不包括外傭）為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住戶
少數族裔貧窮人士	居於少數族裔貧窮住戶的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傭）
少數族裔人士貧窮率	少數族裔貧窮人士佔全港整體少數族裔人士的百分比，而非少數族裔住戶（有關住戶內可能有華裔人士）的貧窮率
南亞裔人士	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及斯里蘭卡人
東南亞裔人士	泰國、菲律賓、印尼及越南人

附件2：少數族裔貧窮數字的主要局限

- 少數族裔貧窮數字源自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有別於用以編製貧窮線主體分析框架下貧窮數據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兩項調查的統計參考時期、訪問模式、估算方法等有差異，所得數據未必能直接比較，主要如：
 -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每月住戶入息是按全年數據而編製，以反映整體住戶平均全年貧窮情況，並不受季節性波動，而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的住戶入息的統計期只有一個月份；
 - 由於部分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行政記錄沒有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在估算相關政策介入項目的影響時，有機會高估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及
 - 由於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所得的失業人士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¹，因此需小心闡釋少數族裔的失業相關統計數字
- 本分析是根據扶貧委員會所訂定的貧窮線分析框架進行，估算貧窮數字會受該分析框架的局限影響，詳情請參閱2016年貧窮情況主要分析

1 訪問員在搜集有關失業的資料時，必須全面掌握勞動人口架構的知識。惟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需要大量臨時訪問員，較難要求他們全面掌握有關知識以及提問技巧，故所得有關失業的資料準確度較低。

附件3：少數族裔的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

2006、2011及2016年各少數族群人口分布

	2006年		2011年		2016年		五年間每年 平均增長 (2011至 2016年)	十年間每年 平均增長 (2006至 201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少數族裔	149 200	100.0	192 400	100.0	254 700	100.0	+5.8%	+5.5%
南亞裔	45 600	30.6	61 400	31.9	78 000	30.6	+4.9%	+5.5%
印度	18 400	12.3	25 800	13.4	32 000	12.6	+4.4%	+5.7%
巴基斯坦	10 700	7.2	17 900	9.3	17 600	6.9	-0.3%	+5.1%
尼泊爾	14 800	9.9	16 100	8.4	24 600	9.6	+8.8%	+5.2%
其他南亞裔	1 600	1.1	1 700	0.9	3 800	1.5	+17.9%	+9.0%
泰國	7 900	5.3	8 400	4.4	8 300	3.3	-0.2%	+0.6%
印尼	4 600	3.1	3 200	1.7	7 300	2.9	+17.8%	+4.8%
菲律賓	14 300	9.6	15 200	7.9	19 800	7.8	+5.5%	+3.3%
日本	12 900	8.7	12 000	6.3	9 800	3.8	-4.0%	-2.7%
韓國	4 600	3.1	5 000	2.6	6 000	2.3	+3.4%	+2.5%
白人	34 400	23.1	53 400	27.8	55 900	21.9	+0.9%	+5.0%
混血兒	17 400	11.7	28 000	14.6	58 500	23.0	+15.9%	+12.9%
其他	7 400	5.0	5 600	2.9	11 200	4.4	+14.8%	+4.1%
全港人口	6 447 000	-	6 636 300	-	6 791 200	-	+0.5%	+0.5%

註：

撇除外傭。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改良了問卷設計，方便受訪者提供多過一個種族的資料。故此，在比較2016年及以往年份的「混血兒」統計數字時，必須要特別留意。

(-) 不適用。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

少數族裔普遍年輕，各族群男女比例參差

- 南亞裔人口尤為年輕，男女比例大致平衡
- 東南亞裔則以女性為主，長者比例上升較明顯；白人男性較多

2016年及2011年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年齡及性別，按選定族群劃分

2016年 (2011年)	人口	年齡中位數 (歲)	人口比例(%)			性別比率 [#]
			兒童	18至64歲	65歲	
少數族裔	254 700 (192 400)	36.1 (34.5)	23.6 (26.2)	69.1 (69.2)	7.3 (4.6)	1 015 (1 031)
南亞裔	78 000 (61 400)	33.2 (30.9)	24.3 (30.6)	70.2 (64.9)	5.5 (4.4)	1 160 (1 170)
印度	32 000 (25 800)	34.0 (33.1)	22.4 (25.1)	69.4 (67.9)	8.2 (6.9)	1 138 (1 119)
巴基斯坦	17 600 (17 900)	25.6 (24.0)	37.1 (44.2)	59.4 (52.7)	3.6 (3.1)	1 331 (1 246)
尼泊爾	24 600 (16 100)	34.4 (32.0)	19.1 (25.1)	78.1 (72.7)	2.8 (2.2)	1 085 (1 162)
泰國	8 300 (8 400)	49.2 (44.8)	5.6 (5.2)	82.6 (90.8)	11.9 (4.1)	183 (156)
印尼	7 300 (3 200)	42.2 (36.2)	4.6 (9.9)	78.0 (80.6)	17.4 (9.5)	212 (286)
菲律賓	19 800 (15 200)	39.4 (38.1)	19.1 (22.6)	74.9 (74.1)	6.0 (3.3)	632 (632)
日韓	15 800 (17 100)	39.8 (38.8)	18.0 (19.7)	76.9 (77.2)	5.2 (3.1)	905 (971)
白人	55 900 (53 400)	38.6 (38.3)	18.0 (19.4)	75.4 (75.4)	6.6 (5.2)	1 718 (1 536)
混血兒	58 500 (28 000)	27.6 (20.0)	38.4 (45.7)	52.2 (49.4)	9.5 (4.9)	940 (936)
全港人口	6 791 200 (6 636 300)	43.9 (41.9)	14.7 (16.0)	69.5 (71.0)	15.7 (13.0)	924 (938)

註： (#) 性別比率指男性數目與每千名女性相對的比率。()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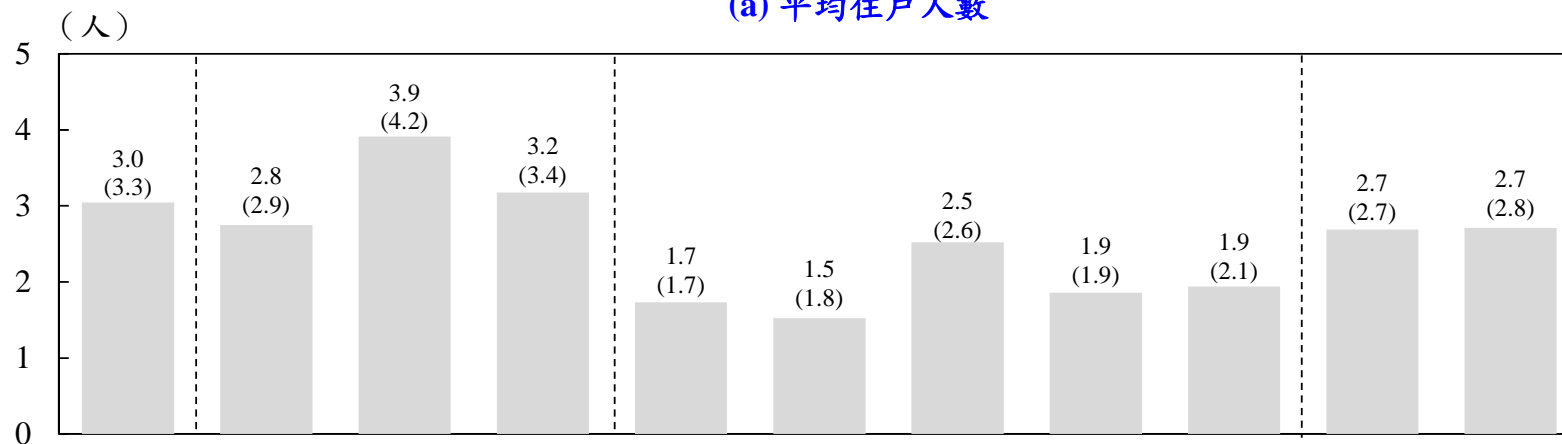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改良了問卷設計，方便受訪者提供多過一個種族的資料。故此，在比較2016年及以往年份的「混血兒」統計數字時，必須要特別留意。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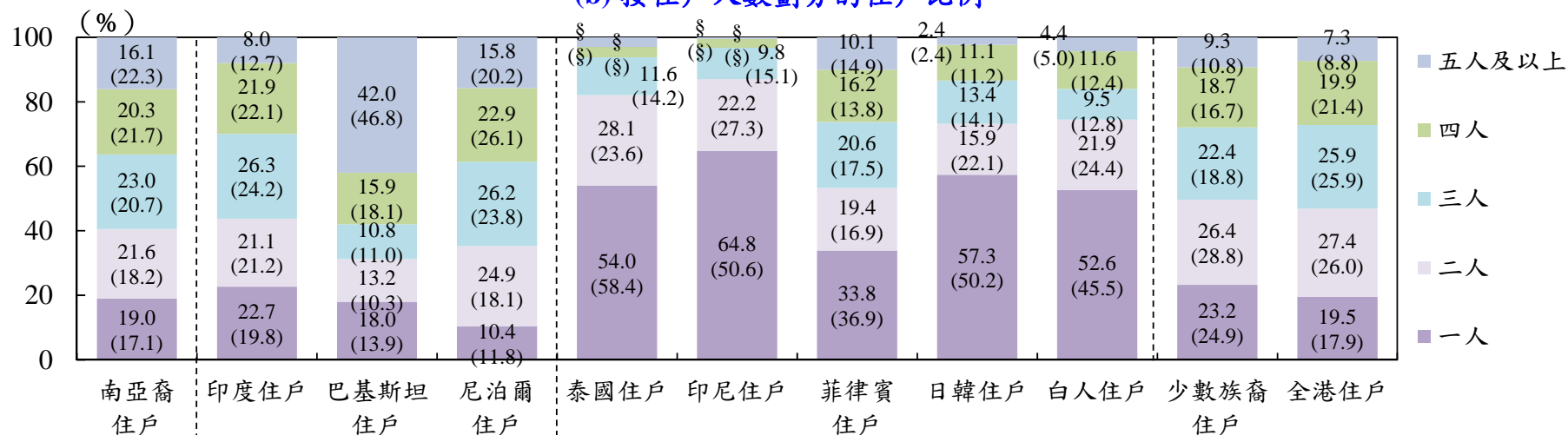
南亞裔平均住戶人數在各族群間最多，巴基斯坦及尼泊爾大家庭比例顯著

2016年及2011年住戶人數，按選定住戶族群組別劃分

(a) 平均住戶人數



(b)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比例



註：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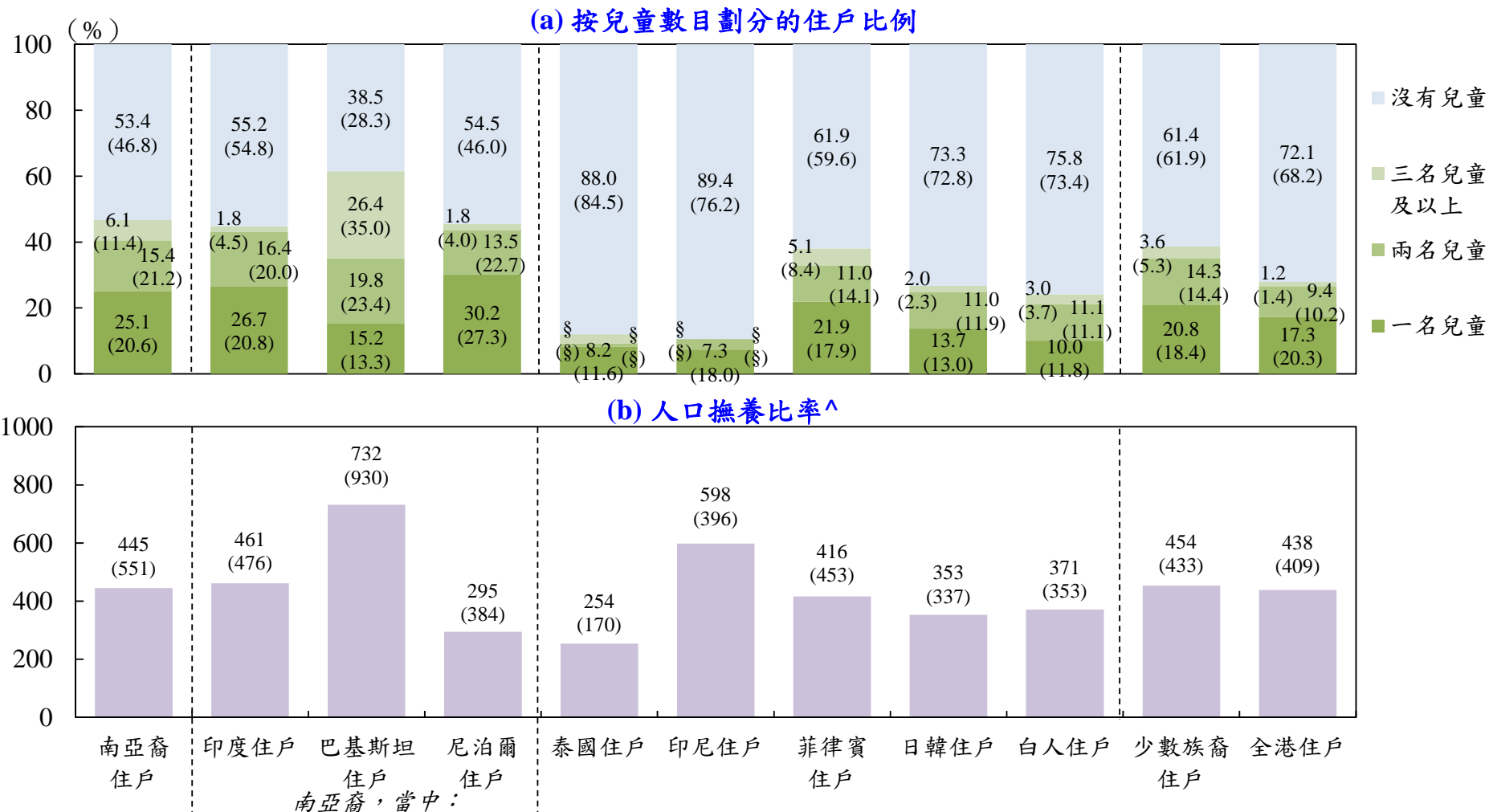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南亞裔住戶兒童數目明顯較多

2016年及2011年兒童數目及人口撫養比率[^]，按選定住戶族群組別劃分



註：(A) 人口撫養比率指18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8至64歲人口的比率。

(C)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數字。

(S)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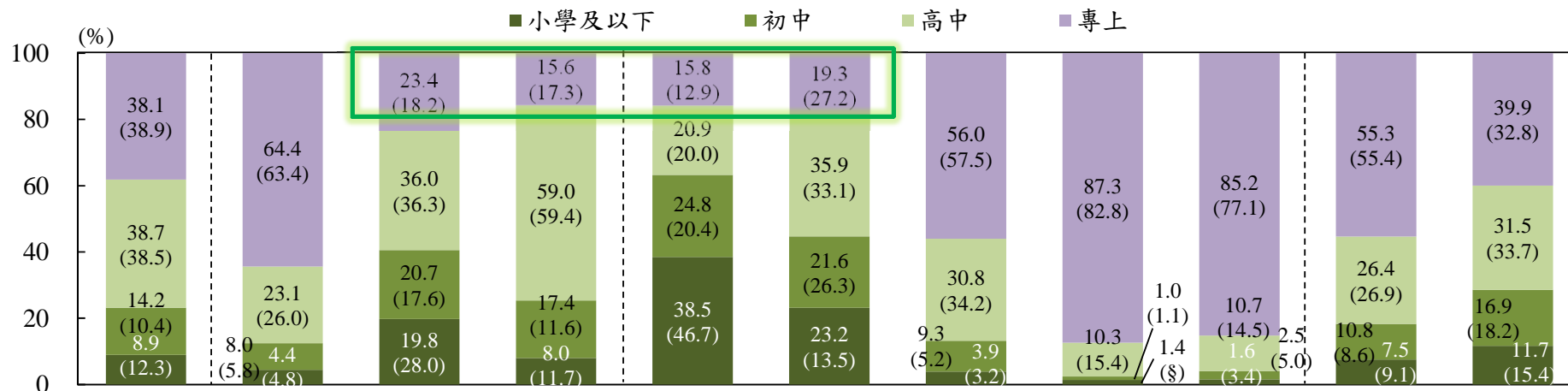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各族群的教育水平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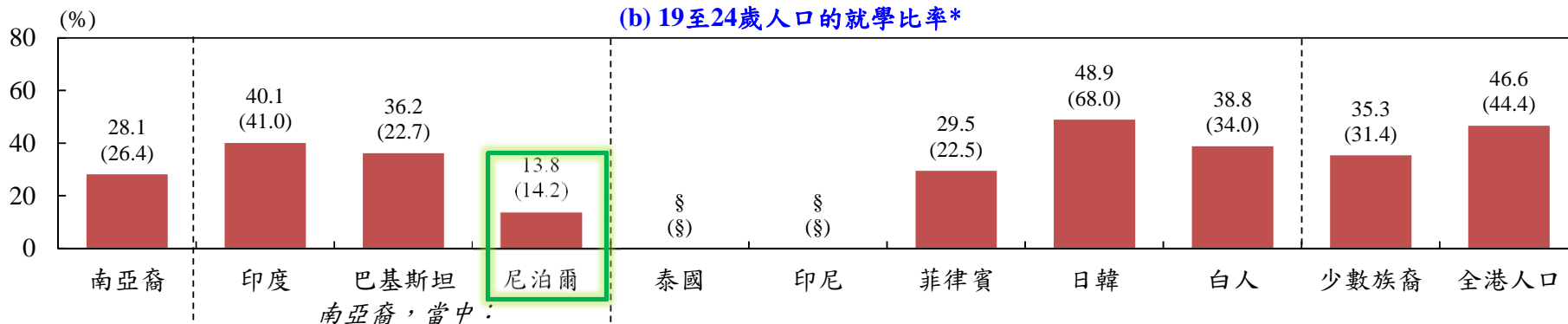
- 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及印尼人較少擁有專上教育程度
- 南亞裔年輕人較多，尼泊爾人就讀專上課程的比率仍較遜色

2016年及2011年教育程度及就學比率*，按選定族群分類

(a)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18至64歲人口比例



(b) 19至24歲人口的就學比率*



註：(*) 就學比率指就讀全日制院校的人數佔該年齡組別總人數的百分比。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數字。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少數族裔參與勞工市場的積極性參差

- 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普遍遠高於女性；尼泊爾人男女勞動參與均高
- 多個族群的勞動參與上升，以巴基斯坦裔最為明顯

2016年勞動人口參與率及與2011年比較變動，按性別及選定族群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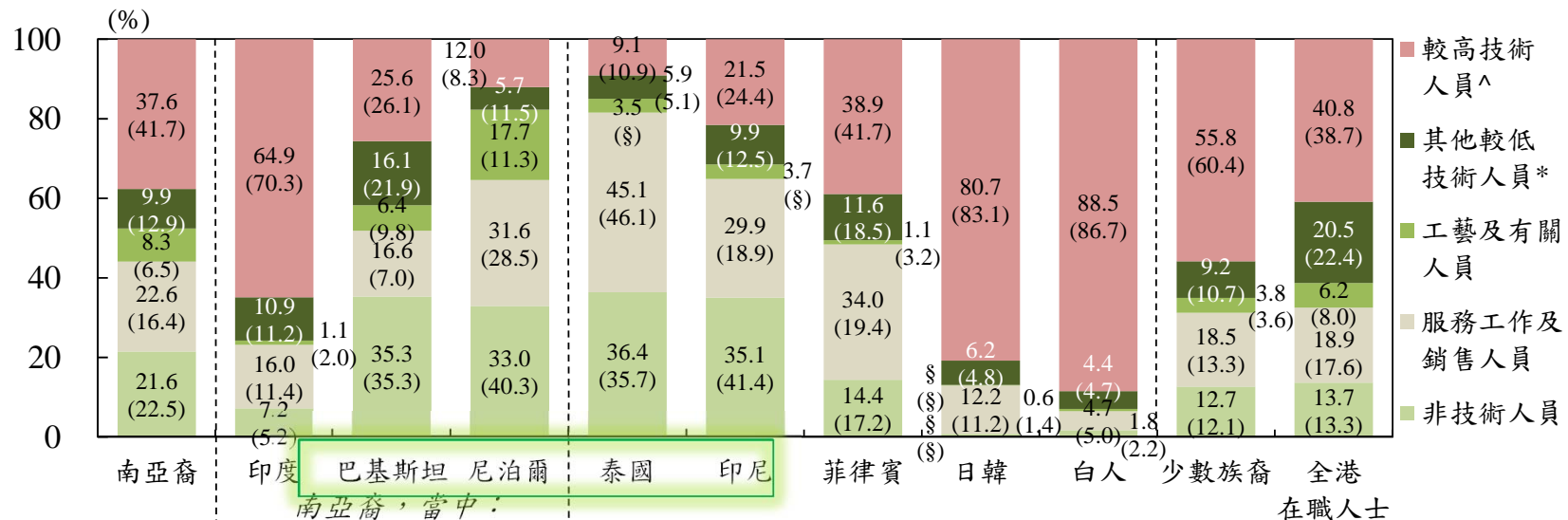
勞動人口參與率 (%)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2016	與2011年 比較變動	2016	與2011年 比較變動	2016	與2011年 比較變動
少數族裔	65.6	-0.3	79.9	-1.2	51.2	+1.0
南亞裔	65.6	+2.9	81.1	+0.9	47.0	+5.7
當中：印度	64.9	+1.1	82.3	-1.7	44.1	+3.5
巴基斯坦	50.1	+4.0	70.9	+1.2	19.0	+6.9
尼泊爾	75.2	-0.3	86.7	+0.7	63.2	-0.2
東南亞裔*	59.3	-0.2	75.3	-1.5	53.5	-0.4
日韓	68.9	+2.6	89.6	+1.6	50.9	+5.5
白人	76.3	+0.9	86.2	-0.1	57.7	+0.3
全港人口	60.0	+1.0	69.7	+1.7	51.2	+0.5

註： (*) 東南亞裔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及越南人。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職業階層分布差異明顯；各族群在職人口明顯增加

- 逾3成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及印尼的在職人士從事非技術工種

2016年及2011年在職人士職業分布，按選定族群劃分



在職人士數目

2016年 : 38 600 16 000 5 600 14 800 4 300 2 900 11 200 8 900 34 700 126 800 3 387 600

相比 2011年 (%) : +44.6 +30.6 +27.4 +58.9 +14.9 +89.0 +39.4 -3.7 +8.1 +35.2 +4.1

在職人口佔整體人口比例

2016年 : 49.5 50.0 31.8 60.2 51.1 40.0 56.5 56.3 62.1 49.8 49.9

相比 2011年 (百分點) : +6.0 +2.5 +7.2 +2.5 +7.1 -8.0 +3.6 +2.4 +2.1 +1.0 +0.8

兼職比例

2016年 (%) : 12.8 14.7 12.8 10.3 18.7 22.8 18.6 18.5 16.4 16.5 15.3

註 :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比例。

([^]) 包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 包括文書支援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及其他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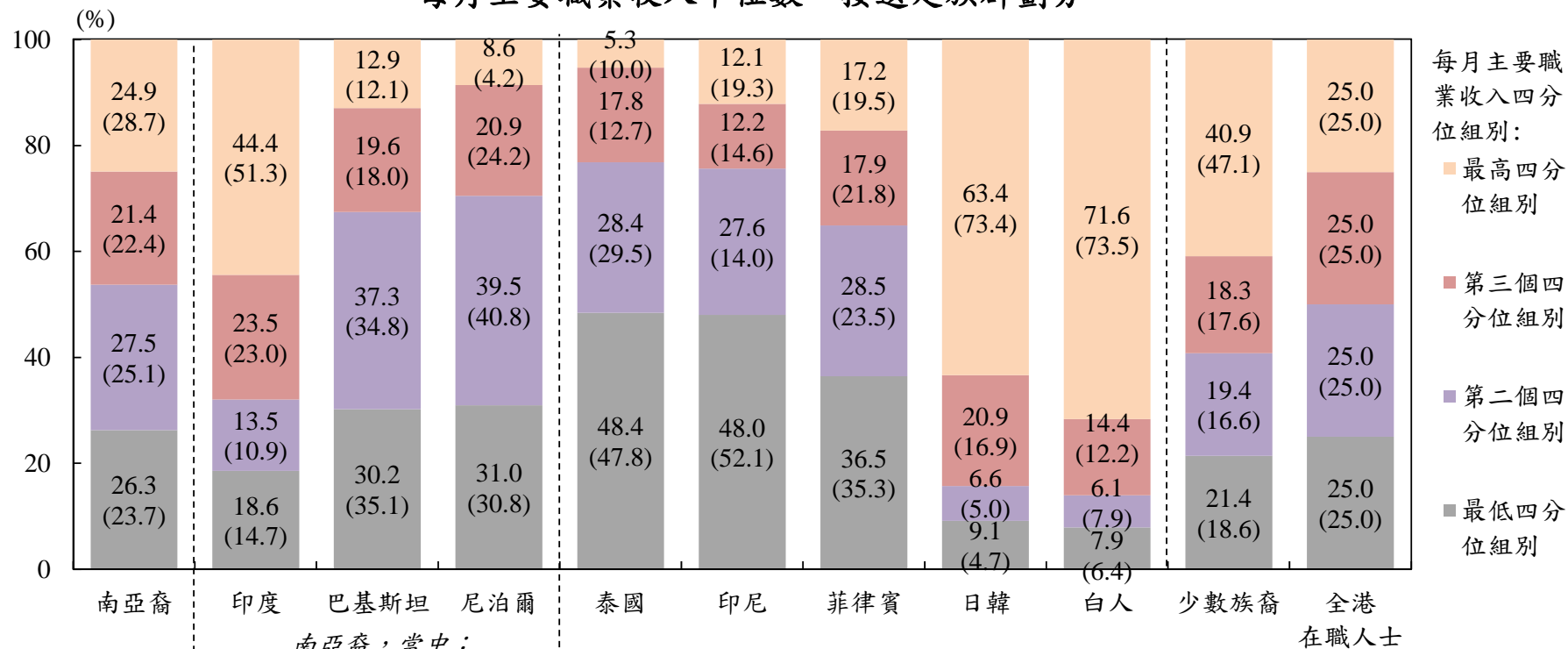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各特徵的差異亦反映於全港就業收入分布的比較

- 白人及日韓人的就業收入顯著較高，其次是印度人
- 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東南亞裔人有顯著部分處於較基層組別，印度人的有關比例亦有上升

2016年及2011年全港在職人士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四分位組別分布及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按選定族群劃分



南亞裔，當中：

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每月)：

2016 :	15,000	22,000	12,800	12,600	10,500	10,800	12,200	33,800	50,000	20,000	15,500
相比 2011 (%) :	+20.0	-2.2	+27.5	+26.0	+23.7	+34.4	+22.4	-6.9	+8.7	@	+29.2

註：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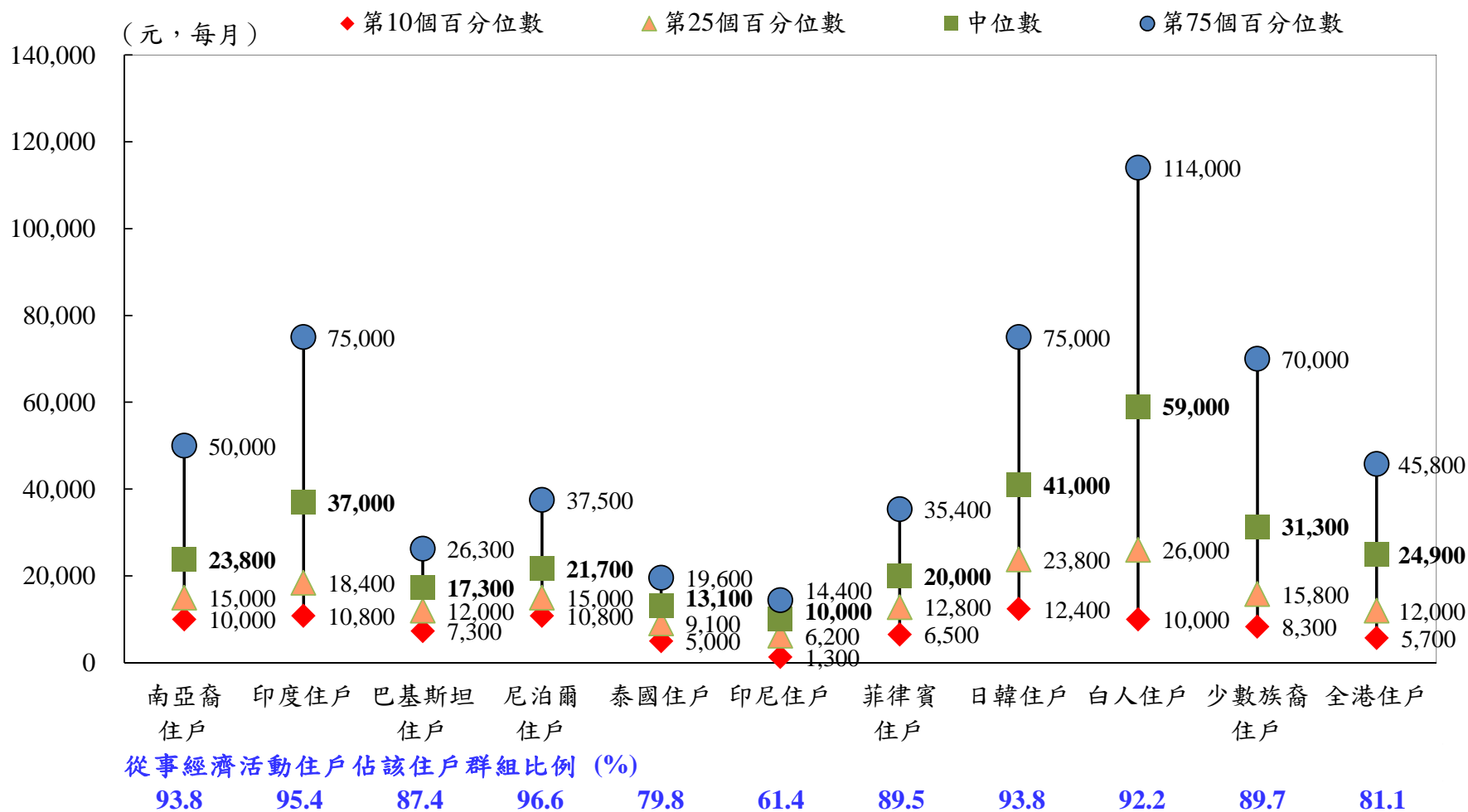
(@) 變動少於0.05%。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住戶從事經濟活動情況令住戶收入分布更形參差

- 各族群住戶收入分布與就業收入相若
- 部分住戶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較低令住戶收入更為遜色

2016年住戶收入分布，按選定住戶族群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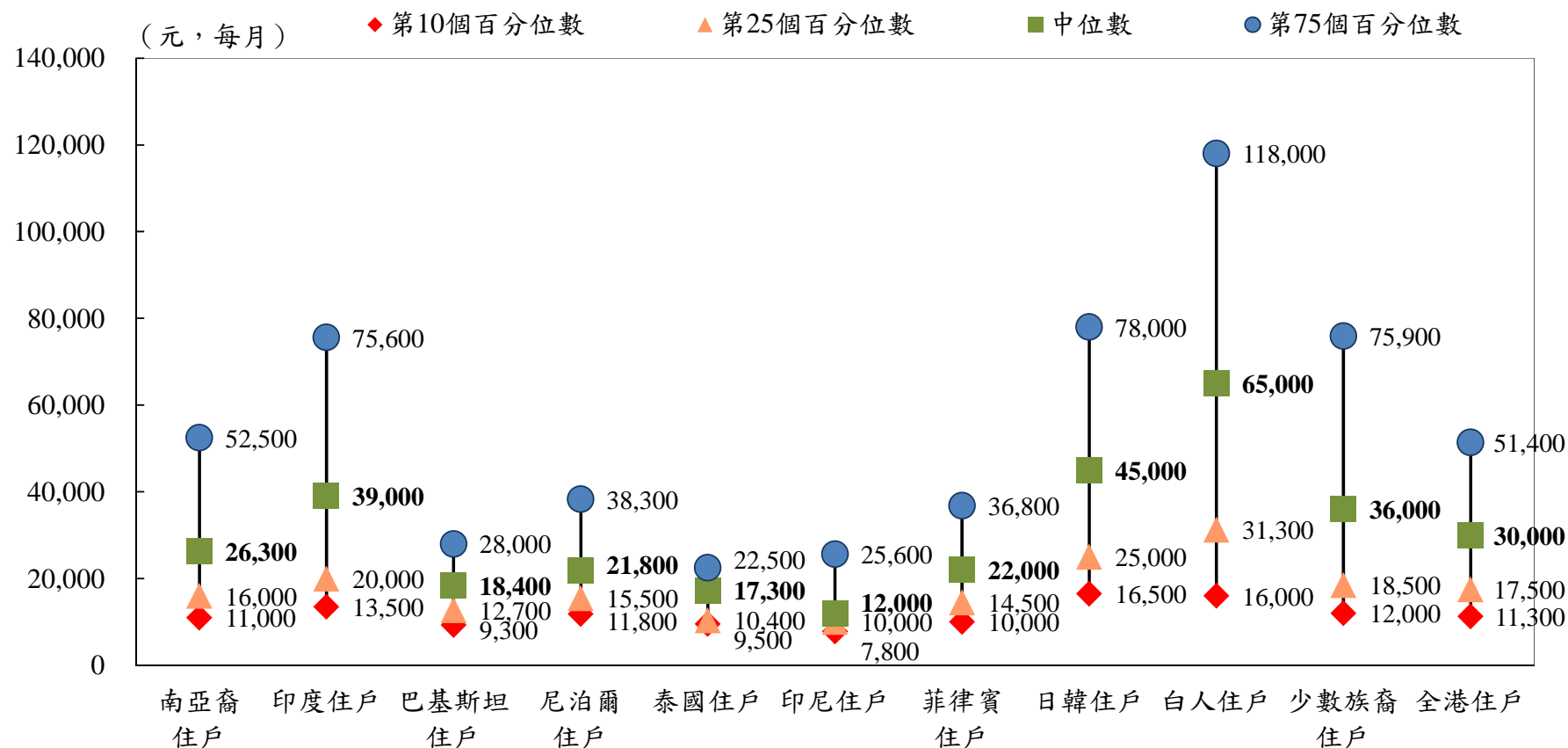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聚焦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亦反映相似住戶收入差異

- 部分南亞裔及東南亞裔住戶的收入分布仍遜於其他族群
- 凸顯基層族群住戶縱有成員投身勞工市場，收入普遍仍較遜色

2016年從事經濟活動住戶收入分布，按選定住戶族群組別劃分



在職住戶平

均在職人數： 1.6 1.5 1.4 2.0 1.4 1.1 1.6 1.1 1.2 1.5 1.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少數族裔遍布多個行業

- 在職人士主要投身的行業差異甚大，部分族群從事行業較集中

2016年在職人士的行業分布，按選定族群劃分 紅色方格：個別族群在職人士比例最高首三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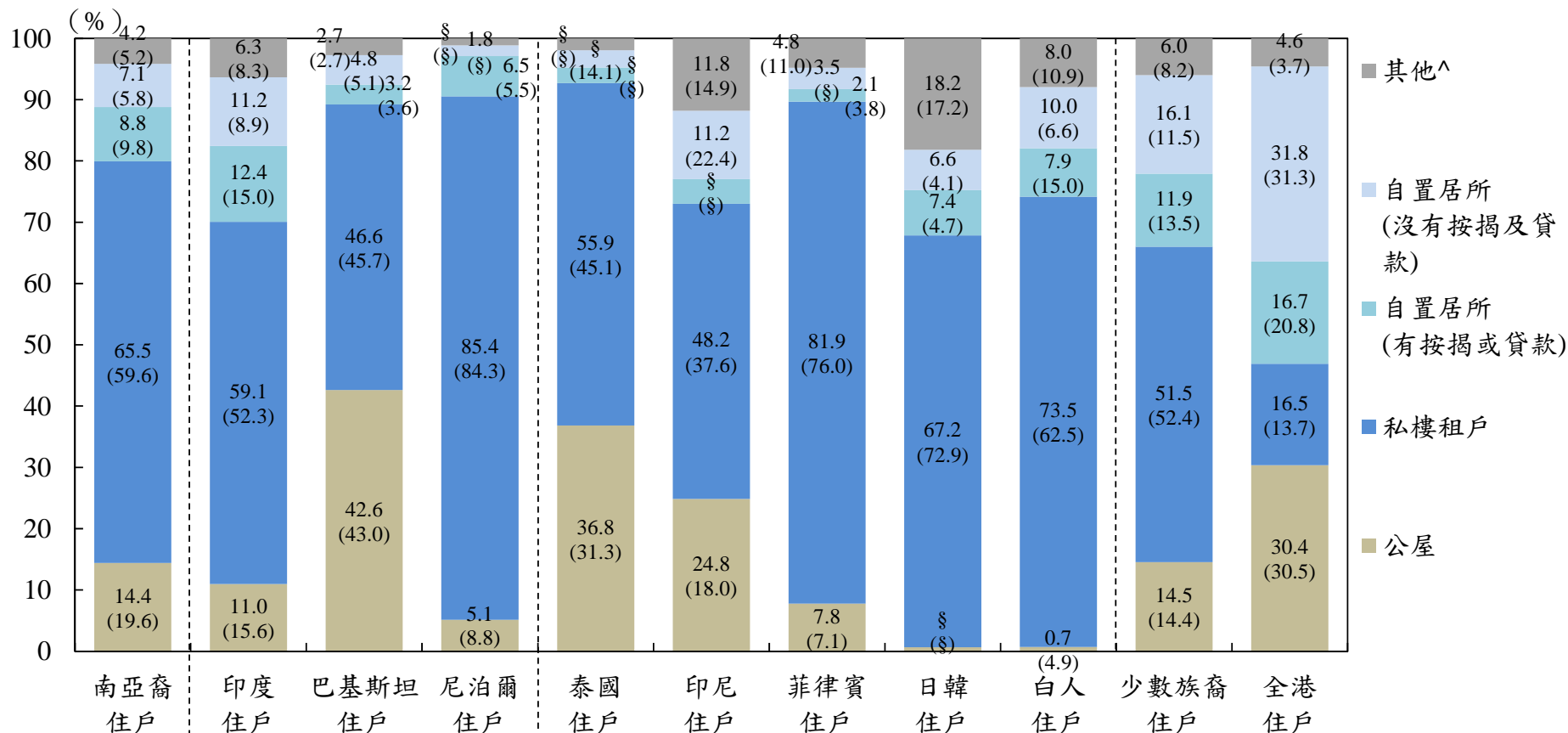
比例(%)	製造	建造	進出口及批發	零售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住宿及膳食服務	資訊及通訊	金融及保險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其他
少數族裔	2.3	8.6	12.3	6.7	7.7	15.1	4.0	11.5	15.2	12.5	3.6	0.4
南亞裔	1.8	16.9	13.4	6.4	5.6	21.5	3.9	7.8	12.4	6.7	2.9	0.6
當中：印度	1.8	3.6	25.2	7.4	7.6	13.1	7.4	16.0	7.7	8.7	1.3	§
巴基斯坦	3.4	19.8	11.2	11.1	8.9	10.3	2.7	3.4	17.1	8.3	§	2.1
尼泊爾	1.0	30.9	1.6	3.7	2.7	34.1	0.7	§	16.2	3.6	4.4	§
泰國	§	6.3	3.5	7.7	2.7	28.6	§	§	25.6	4.1	17.3	§
印尼	§	§	4.0	18.7	6.2	27.3	§	4.2	17.9	3.9	9.7	§
菲律賓	2.2	5.8	6.0	5.9	8.9	28.5	2.8	7.5	11.4	13.6	7.4	§
日韓	3.1	1.9	23.6	5.7	9.8	7.0	3.1	19.5	14.5	8.9	2.9	§
白人	2.4	4.2	11.5	4.5	9.6	4.0	5.9	19.4	18.1	18.8	1.4	§
全港人口	3.9	9.4	10.6	10.0	9.7	9.0	4.0	7.2	15.7	16.6	3.4	0.6

註：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住屋情況在各住戶族群間亦各異

- 住戶普遍居於私樓，但巴基斯坦及泰國住戶亦有不少居於公屋
- 私樓住戶大多是租戶，有別於全港以自置居所為主的情況

2016年及2011年住屋類型，按選定住戶族群組別劃分



南亞裔，當中：

- 註：
-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比例。
 - (^) 包括免租戶及居所由僱主提供的住戶。
 -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少數族裔聚居地明顯集中

- 反映已凝聚成一定的社區網絡

2016年少數族裔人口分布，按選定區議會分區及選定族群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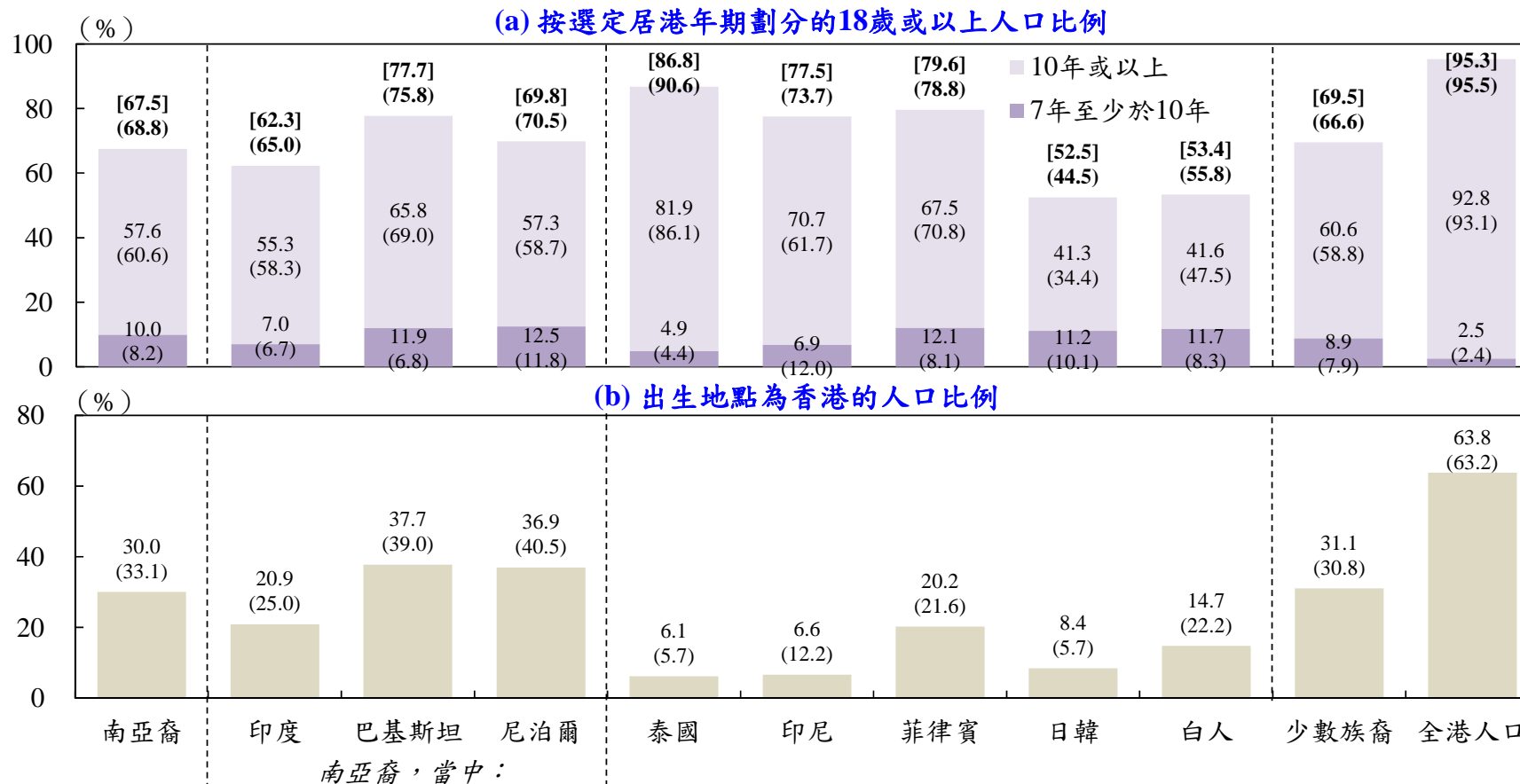
族群	人口比例前三位的區議會分區						首三位比例合計 (%)
	首位	(%)	第二	(%)	第三	(%)	
少數族裔	油尖旺	14.1	中西區	10.3	離島	10.1	34.5
南亞裔	油尖旺	27.2	元朗	10.9	九龍城	9.1	47.2
印度	油尖旺	18.6	九龍城	15.0	離島	12.7	46.3
巴基斯坦	葵青	20.3	元朗	12.0	九龍城	10.4	42.7
尼泊爾	油尖旺	51.2	元朗	20.9	灣仔	7.7	79.8
泰國	觀塘	11.0	東區	10.5	油尖旺/ 九龍城	7.7	29.2
印尼	元朗	13.5	東區	10.0	油尖旺	8.0	31.5
菲律賓	離島	20.5	油尖旺	13.9	中西區	11.7	46.1
日韓	東區	18.7	油尖旺	17.4	九龍城	12.3	48.4
白人	中西區	23.3	離島	17.6	灣仔	14.7	55.6
全港人口	觀塘	9.1	沙田	9.1	元朗	8.5	26.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少數族裔人士不少扎根香港多年，是香港社會一份子

- 除日韓人外，大部分少數族裔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
- 不少南亞裔人士在香港出生

2016年及2011年選定居港年期組別及出生地點為香港的人口比例，按選定族群劃分



註： [] 方括號內數字為18歲或以上人口居港7年或以上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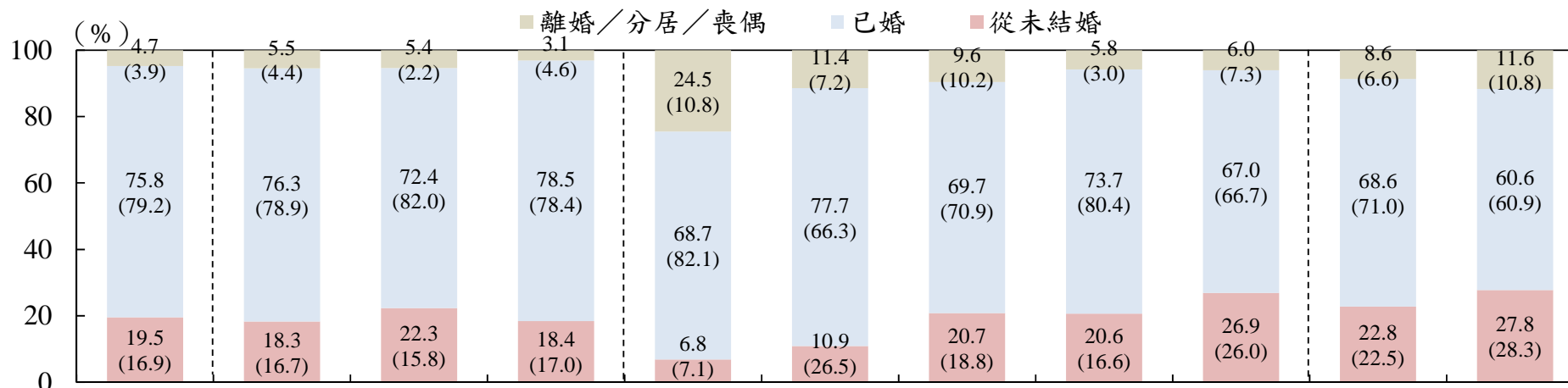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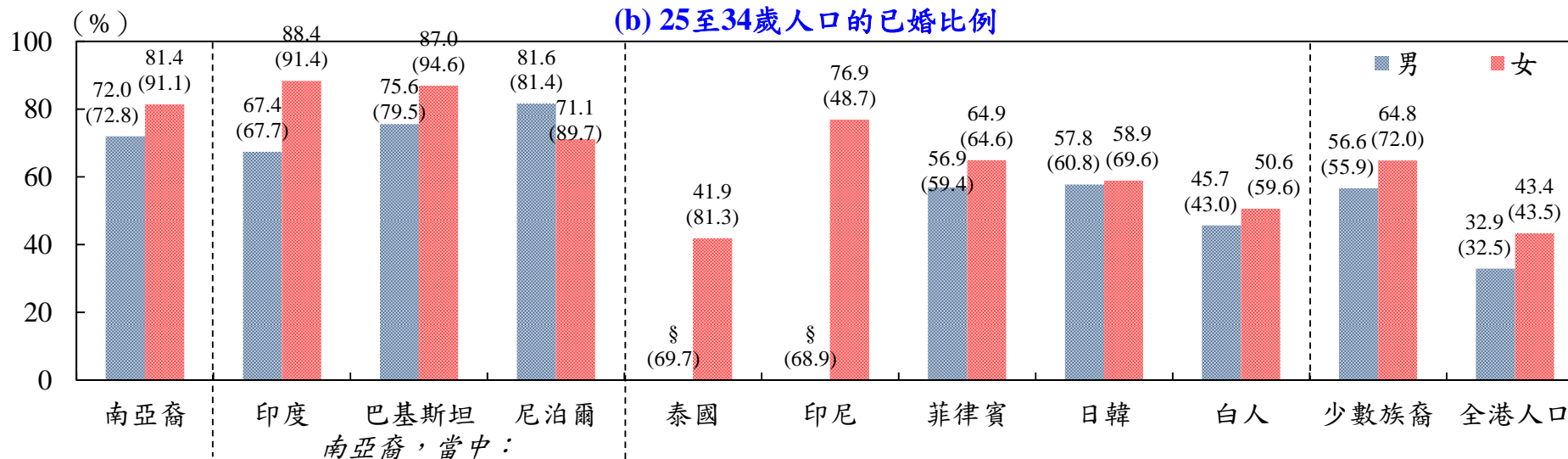
少數族裔人士已婚及早婚情況較普遍

- 以南亞裔族群及泰國人較為明顯，前者離婚等情況亦較為罕見
- 2016年及2011年婚姻狀況，按性別及選定族群劃分

(a) 按婚姻狀況劃分的18歲或以上人口比例



(b) 25至34歲人口的已婚比例



註： () 括號內數字為2011年的相應比例。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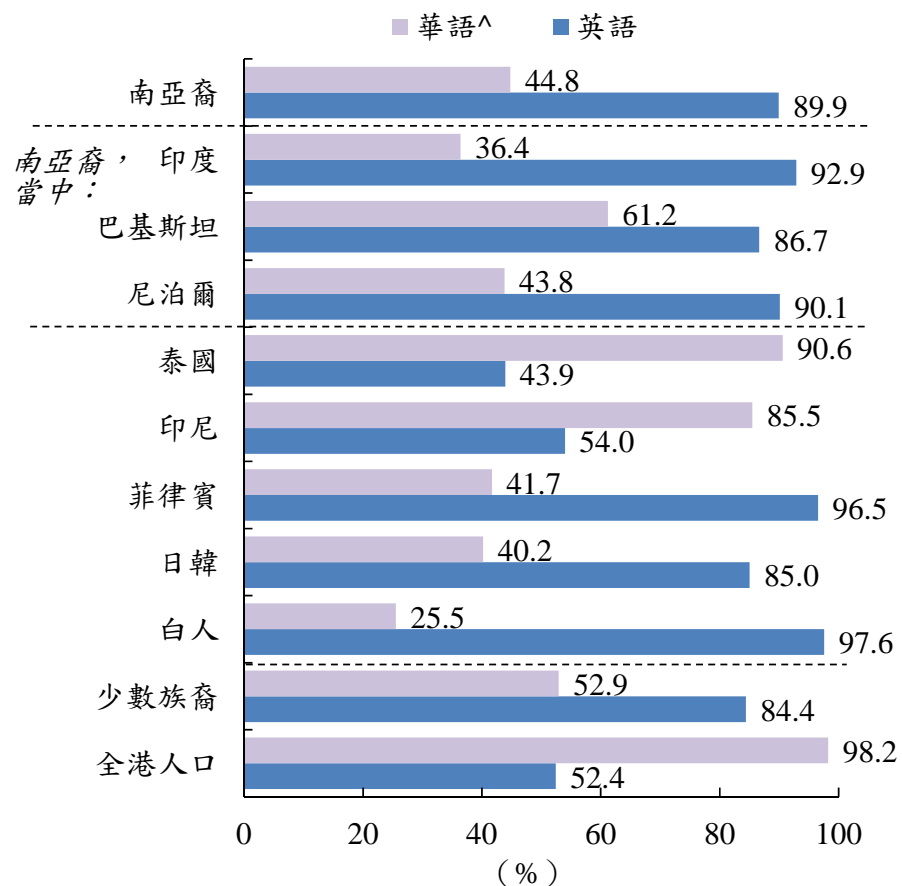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

各族群的語言能力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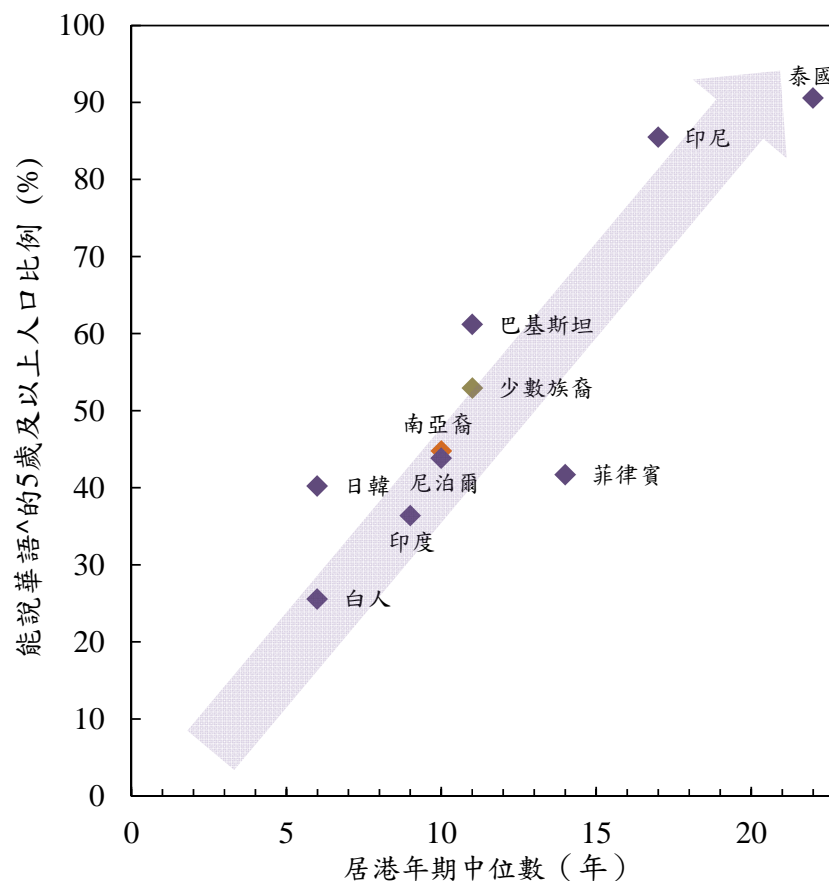
- 部分較多諳英語，但能說華語比例通常較低
- 居港時間愈長，一般更能掌握與本地人溝通的能力

2016年能說華語[^]或英語的人口比例和居港年期，按選定族群劃分

(a) 能說華語[^]／英語的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



(b) 能說華語[^]的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與居港年期中位數



註： (^) 包括廣東話、普通話及其他中國方言（例如客家話、上海話等）。
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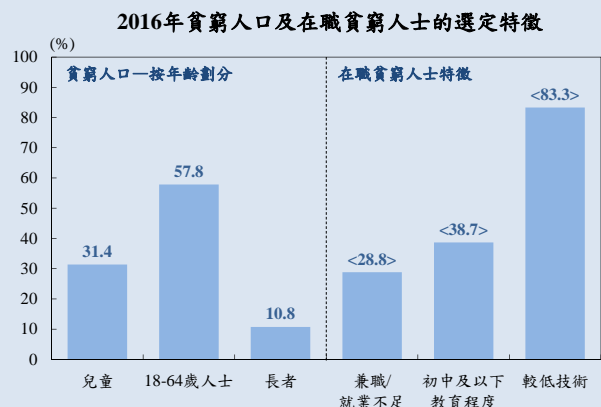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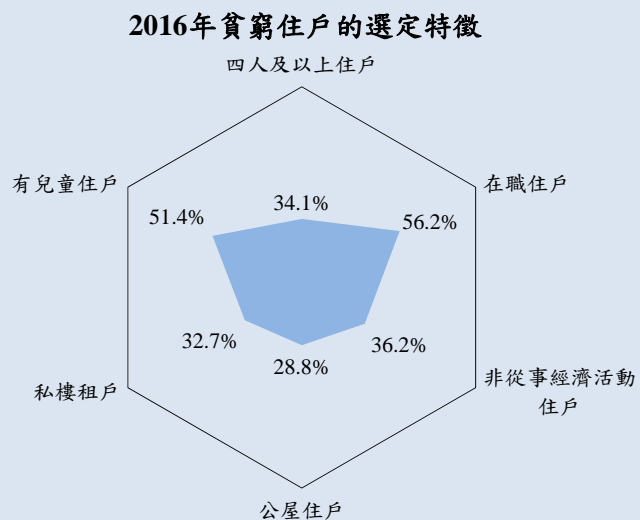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附件四：按選定少數族裔族群劃分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的貧窮情況便覽

(i) 2016年少數族裔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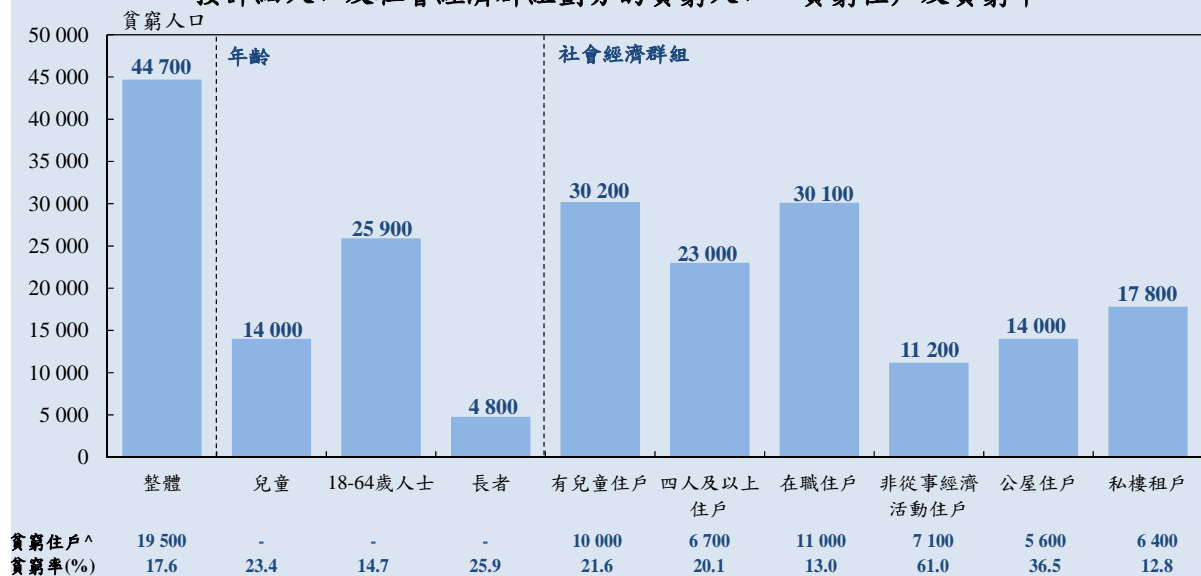
I. 少數族裔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19 500
貧窮人口	44 700
貧窮率(%)	17.6
每年總貧窮差距(百萬元)	1,190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元)	5,1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3.0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1.7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2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元)	9,2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743 / 2 724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34
勞動人口參與率(%)	35.0
失業率*(%)	19.0
每週工時中位數	44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元)	9,4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少數族裔貧窮數字（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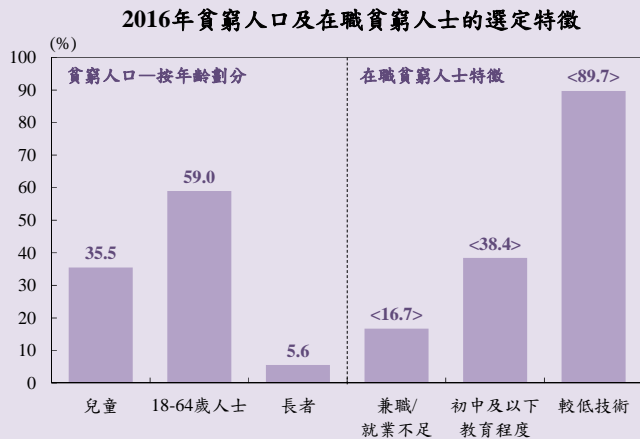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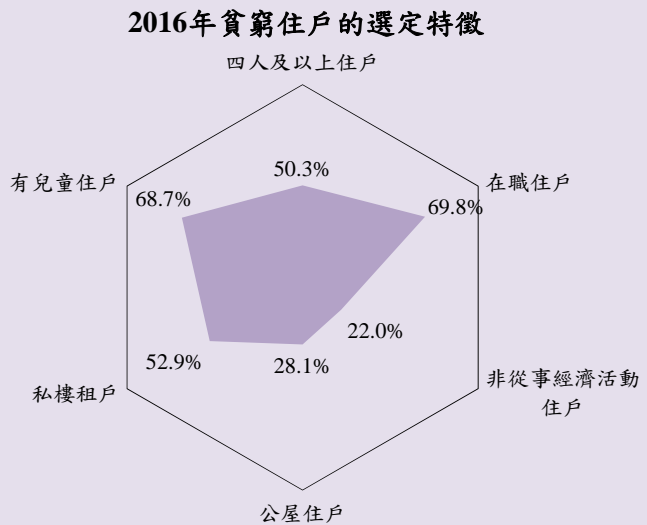
註：(^) 少數族裔住戶指至少有一名非外傭少數族裔成員的住戶，但未必所有成員皆為少數族裔人士。
(*) 請參閱第 3.4.0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ii) 2016年南亞裔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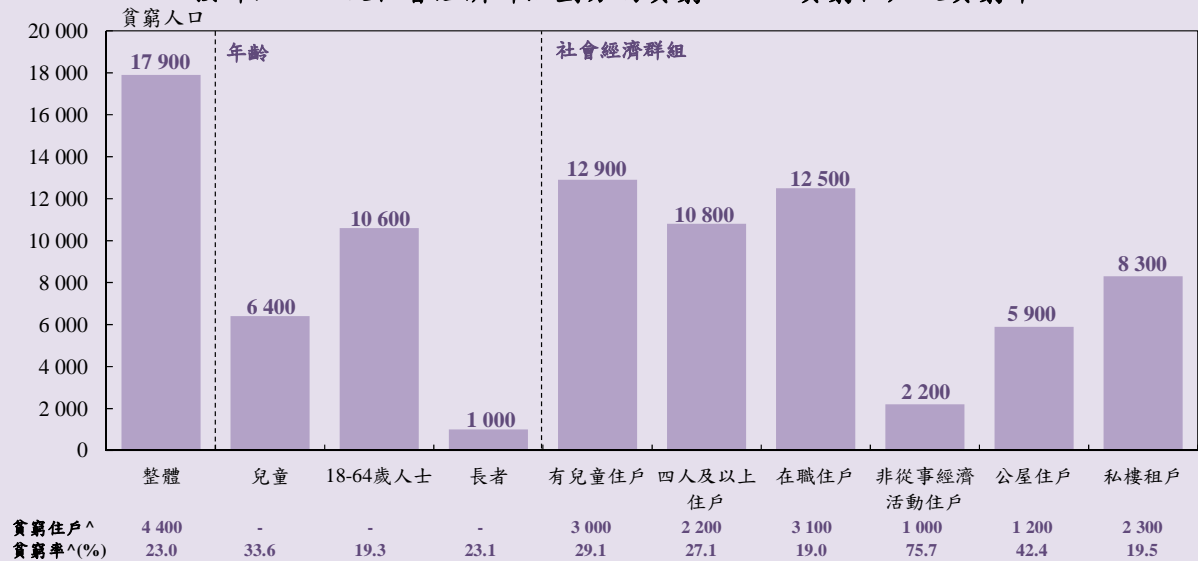
I. 南亞裔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4 400
貧窮人口	17 900 (16 000 [#])
貧窮率 (%)	23.0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249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4,7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3.6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2.0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2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2,2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725 / 2 647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30
勞動人口參與率 (%)	41.5
失業率* (%)	17.0
每週工時中位數	49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10,0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南亞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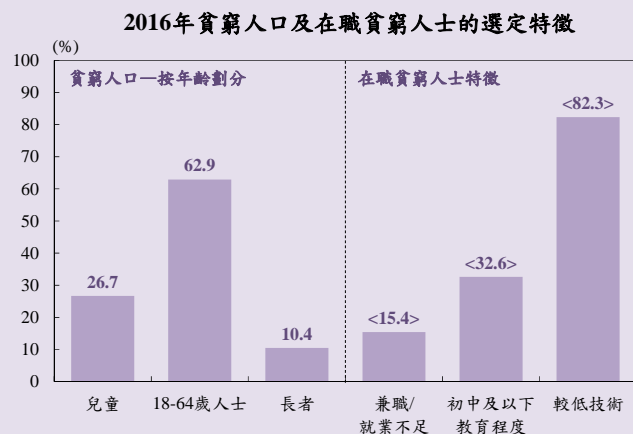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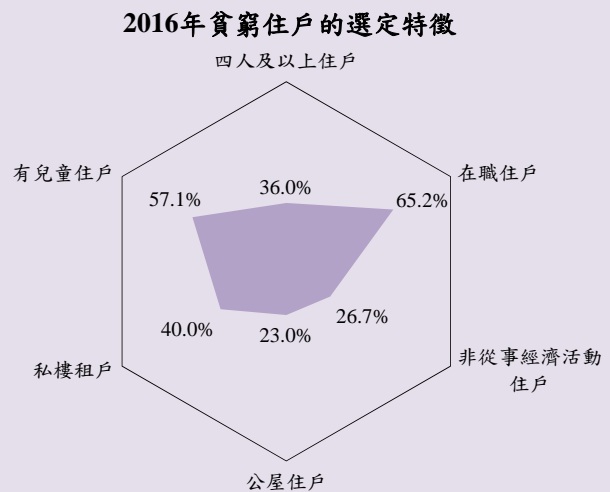
註：(^)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請參閱第3.40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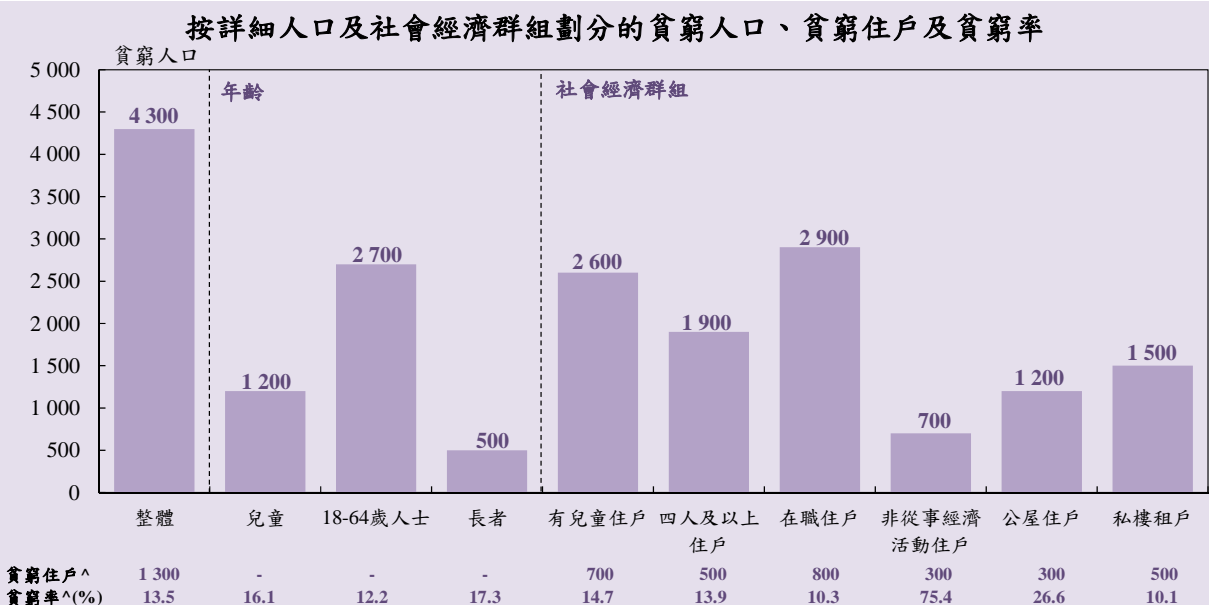
(iii) 2016年印度裔貧窮情況

I. 印度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1 300
貧窮人口	4 300 (3 800 [#])
貧窮率 (%)	13.5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80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5,3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3.1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1.5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0,5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619 / 2 147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32
勞動人口參與率 (%)	40.9
失業率* (%)	13.9
每週工時中位數	48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7,5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印度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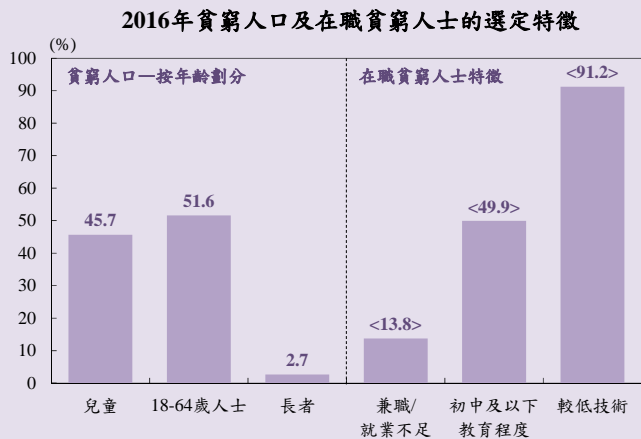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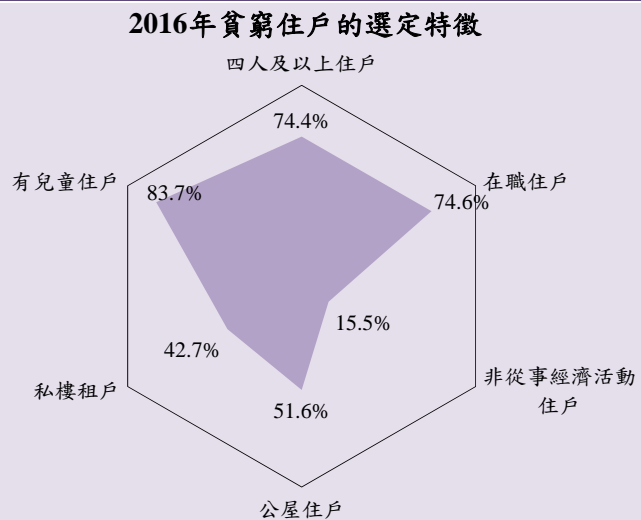
註：
 (^)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請參閱第 3.40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iv) 2016年巴基斯坦裔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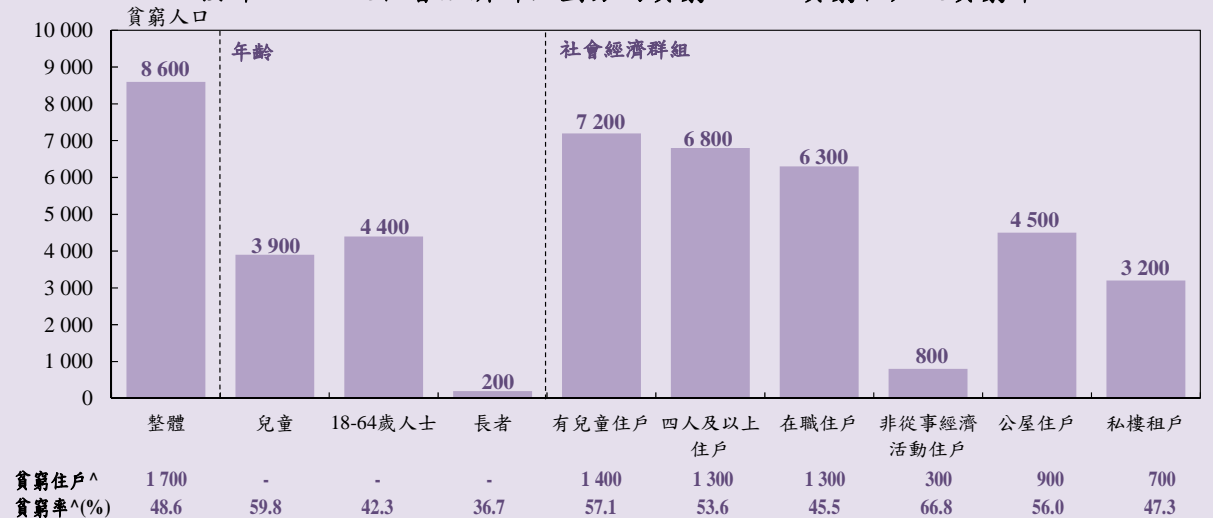
I. 巴基斯坦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1 700
貧窮人口	8 600 (7 800 [#])
貧窮率 (%)	48.6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85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4,2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4.6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2.6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1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3,7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984 / 3 512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21
勞動人口參與率 (%)	38.2
失業率* (%)	20.6
每週工時中位數	48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11,8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巴基斯坦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註：(^)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請參閱第 3.4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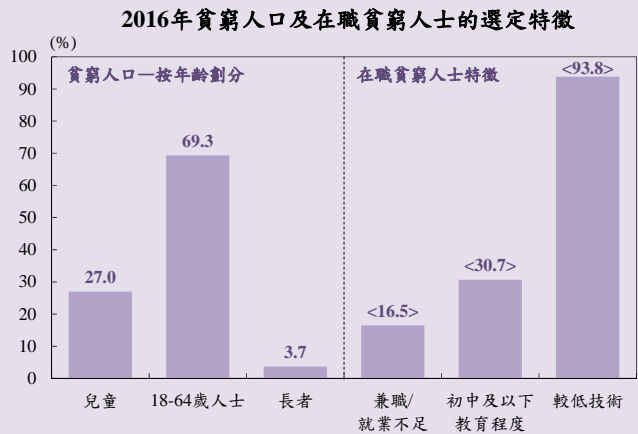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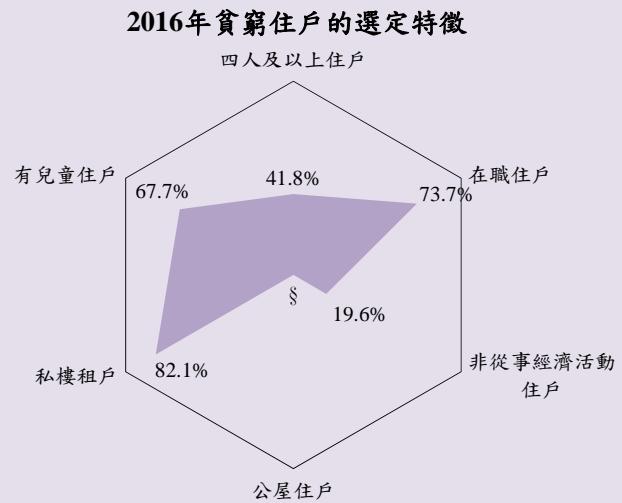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v) 2016年尼泊爾裔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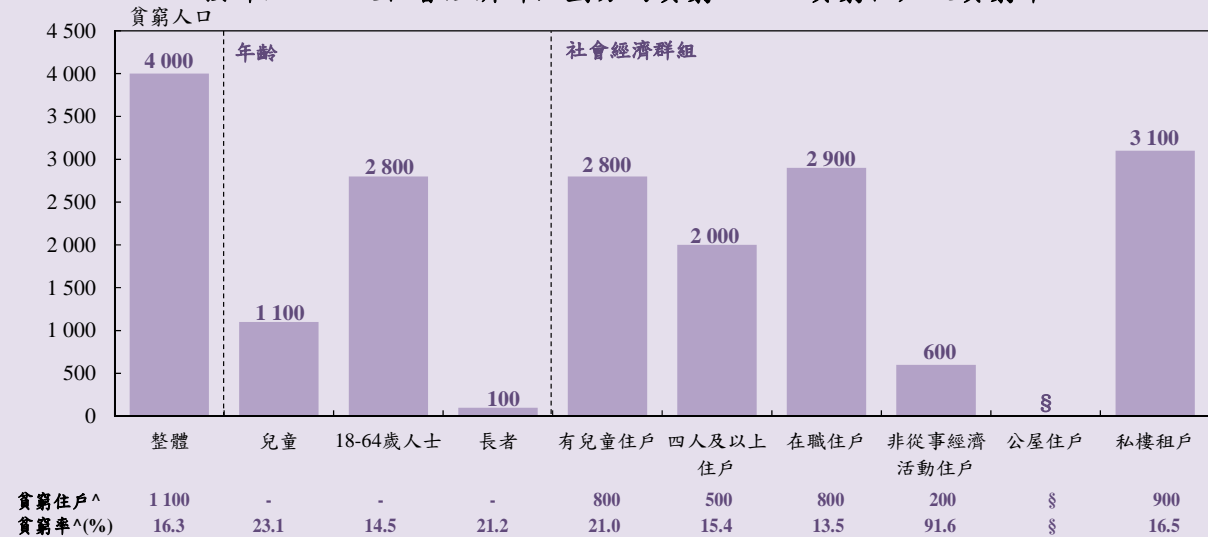
I. 尼泊爾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1 100
貧窮人口	4 000 (3 800 [#])
貧窮率 (%)	16.3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71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5,2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3.3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1.4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2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11,8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474 / 1 938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34
勞動人口參與率 (%)	48.3
失業率* (%)	17.4
每週工時中位數	54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10,0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尼泊爾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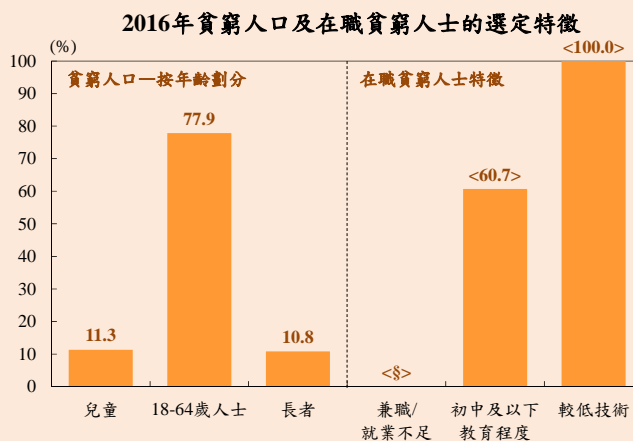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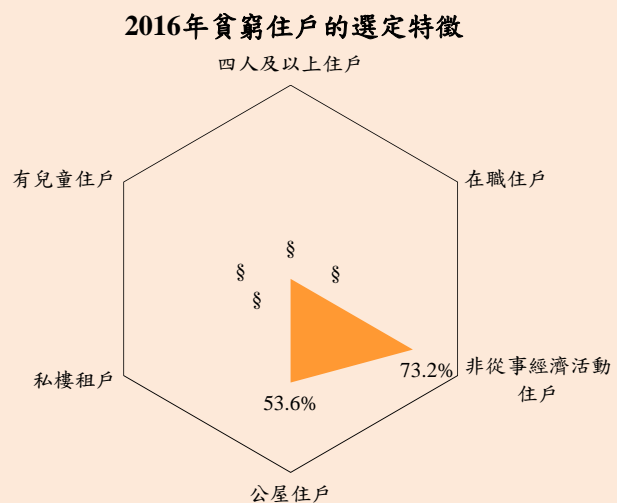
註：
 (^)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請參閱第 3.40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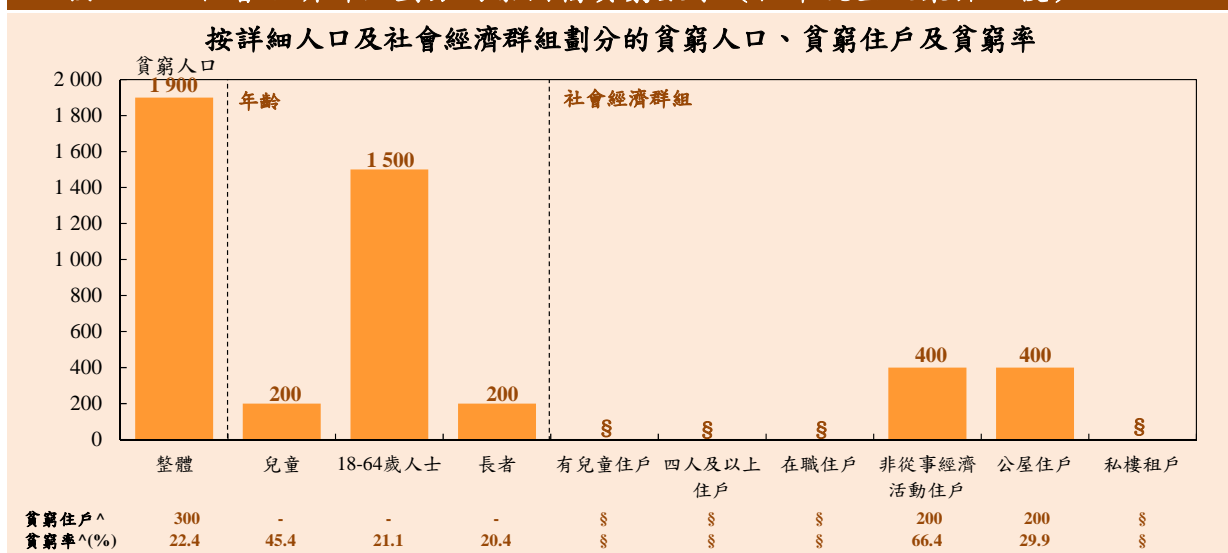
(vi) 2016年泰國裔貧窮情況

I. 泰國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300
貧窮人口	1 900 (600 [#])
貧窮率 (%)	22.4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13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3,8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2.1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5,3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758 / 5 427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48
勞動人口參與率 (%)	31.9
失業率* (%)	19.2
每週工時中位數	54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10,0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泰國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註：(^)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請參閱第3.40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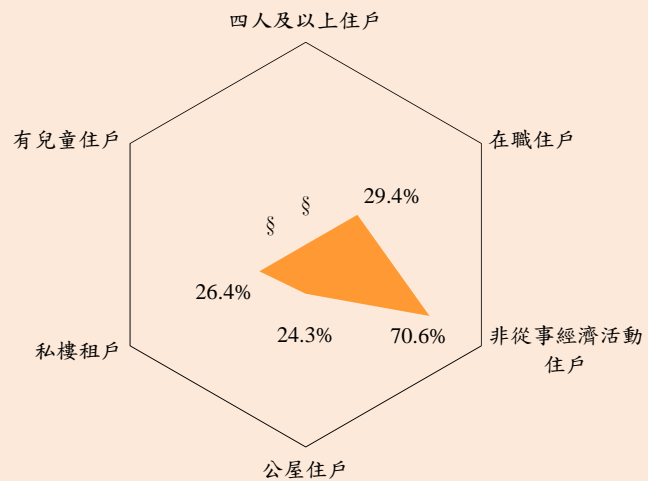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vii) 2016年印尼裔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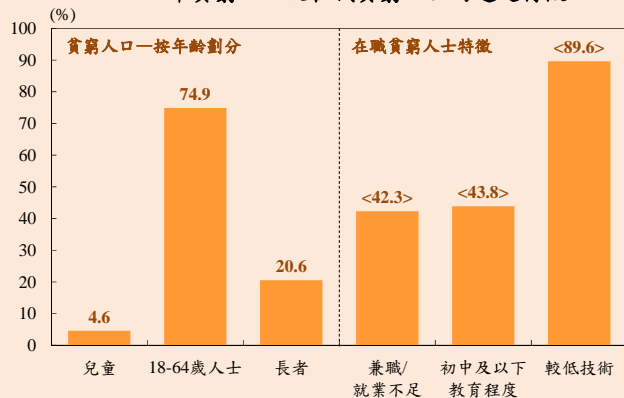
I. 印尼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400
貧窮人口	2 400 (900 [#])
貧窮率 (%)	33.2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21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4,1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2.1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0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4,5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1 061 / 5 984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40
勞動人口參與率 (%)	22.4
失業率* (%)	§
每週工時中位數	40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8,000

2016年貧窮住戶的選定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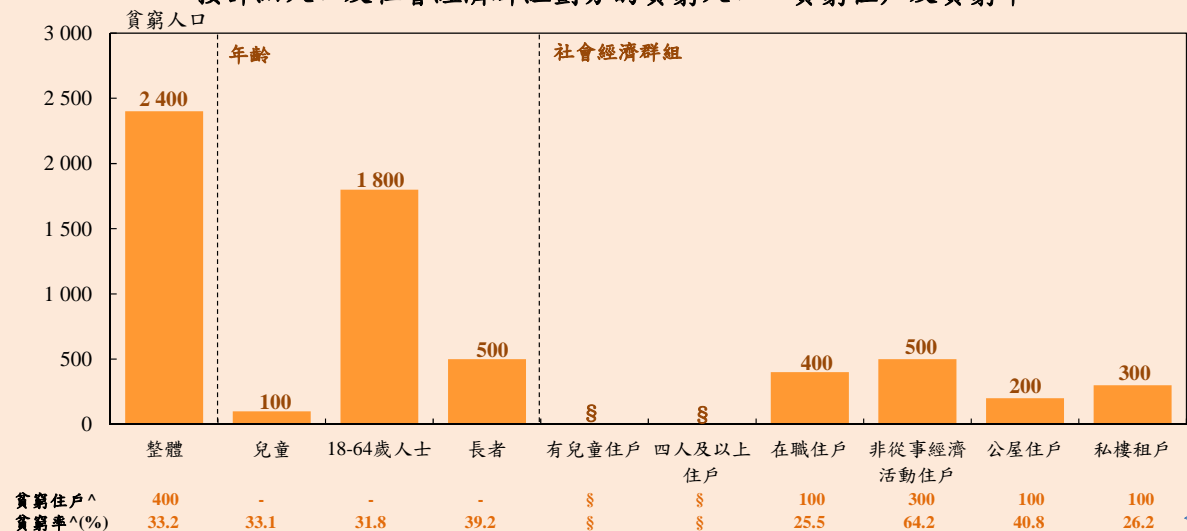


2016年貧窮人口及在職貧窮人士的選定特徵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印尼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註：(^)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請參閱第 3.4.0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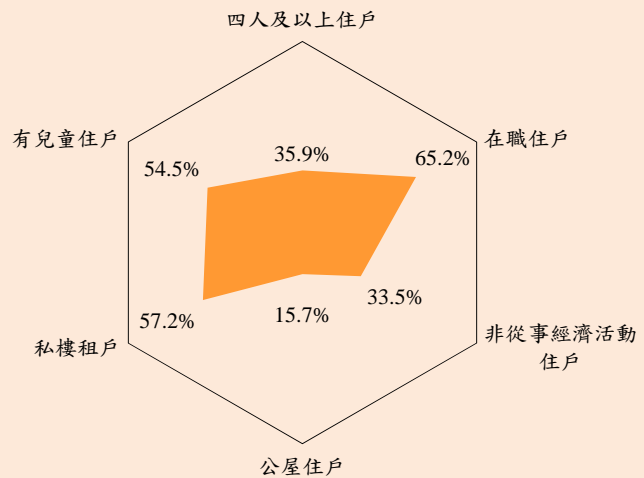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viii) 2016年菲律賓裔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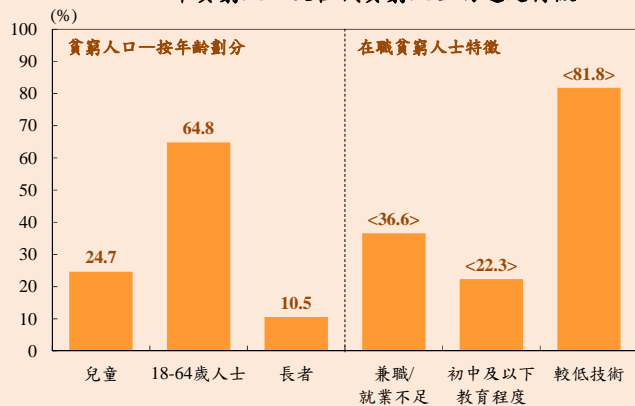
I. 菲律賓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貧窮住戶 [^]	800
貧窮人口	3 300 (2 400 [#])
貧窮率 (%)	16.4
每年總貧窮差距 (百萬元)	48
每月平均貧窮差距 (元)	4,90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2.9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1.7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3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9,2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648 / 2 22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38
勞動人口參與率 (%)	39.1
失業率* (%)	§
每週工時中位數	45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8,000

2016年貧窮住戶的選定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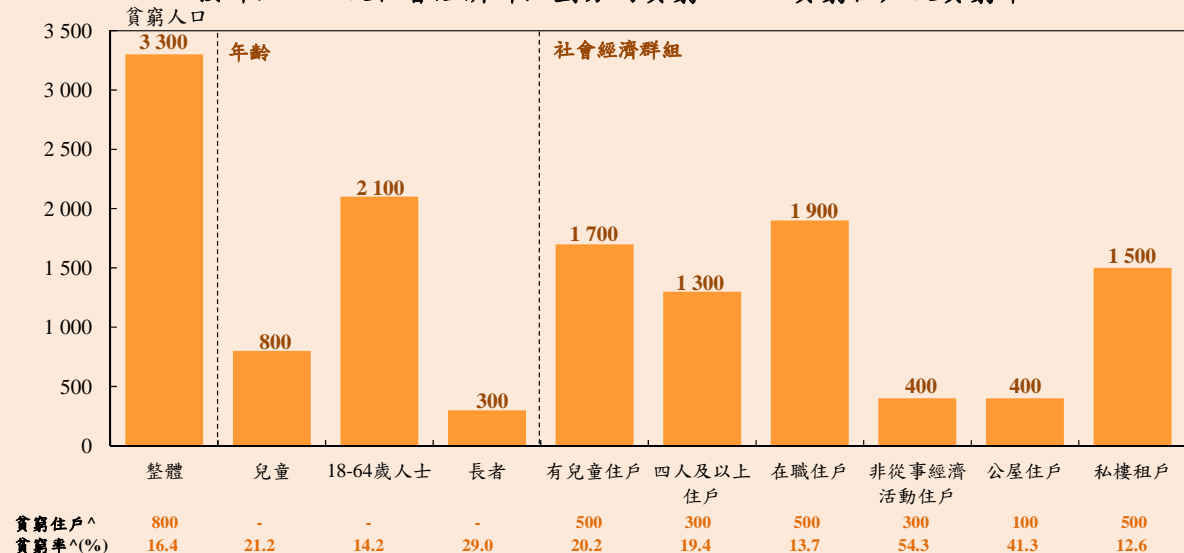


2016年貧窮人口及在職貧窮人士的選定特徵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菲律賓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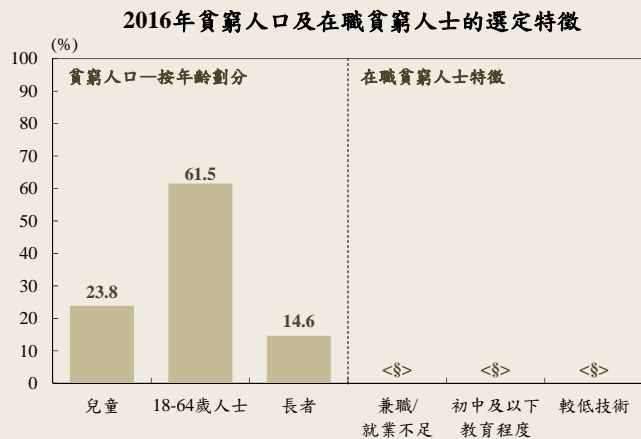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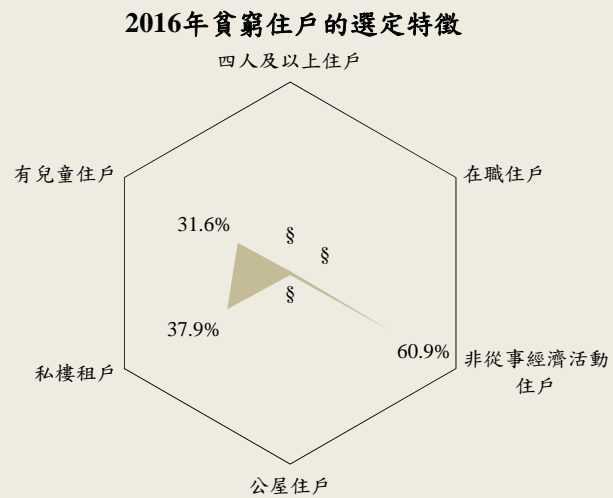
註：
 (^)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 請參閱第 3.40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ix) 2016年日韓裔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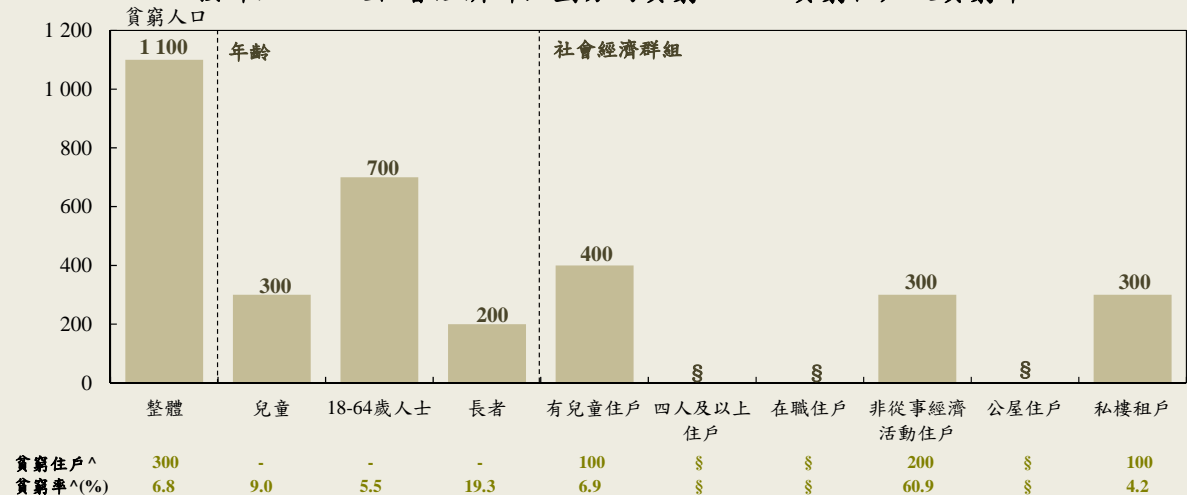
I. 日韓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	
貧窮住戶 [^]	300
貧窮人口	1 100 (700 [#])
貧窮率 (%)	6.8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2.0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1.9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6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619 / 4 096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43
勞動人口參與率 (%)	21.3
失業率* (%)	§
每週工時中位數	40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10,3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日韓裔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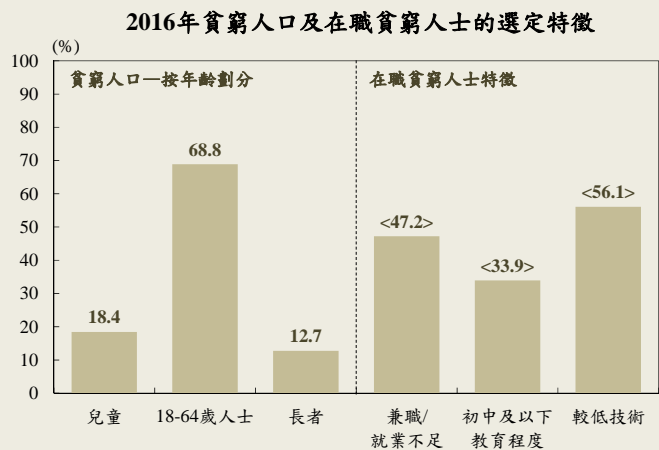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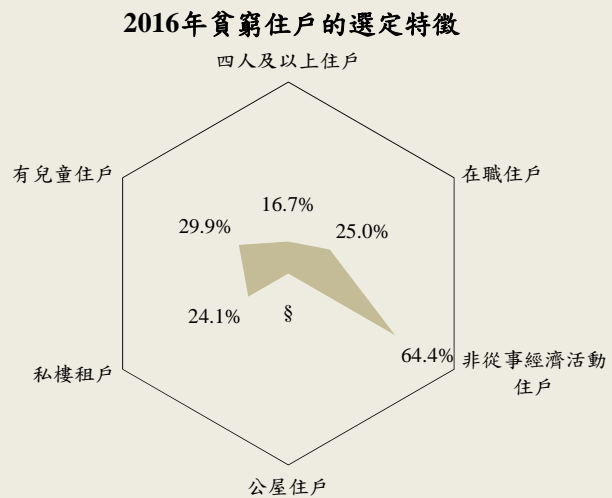
註：(^)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請參閱第 3.40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不適用。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 由於政策介入項目的行政記錄沒有相關族裔的資料，有關的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貧窮差距估算的準確度較低，故不予公布。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x) 2016年白人貧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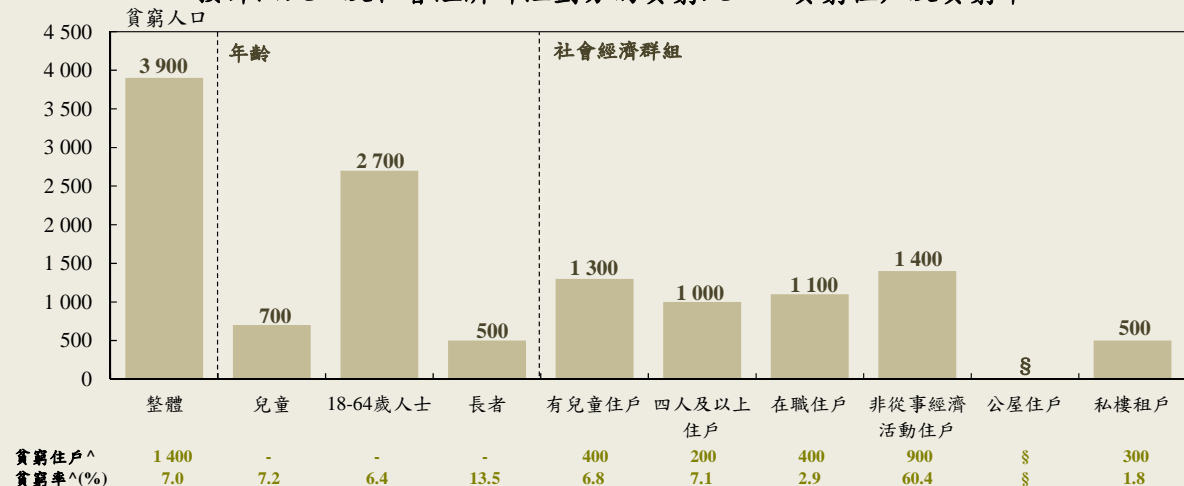
I. 白人住戶[^]/人口的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主要貧窮數字 [@]	
貧窮住戶 [^]	1 400
貧窮人口	3 900 (2 800 [#])
貧窮率 (%)	7.0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住戶	
平均住戶人數	1.9
有兒童住戶平均兒童人數	1.4
在職住戶平均在職人數	1.1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元)	500
人口/經濟撫養比率	493 / 3 562
選定統計數據—貧窮人口	
年齡中位數	43
勞動人口參與率 (%)	39.4
失業率* (%)	31.4
每週工時中位數	36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元)	7,000



II. 按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白人貧窮數字 (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

按詳細人口及社會經濟群組劃分的貧窮人口、貧窮住戶及貧窮率



- 註：
- ([^]) 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但未必所有個別族群人士皆居於單一種族住戶。
 - ([#]) 指居於單一種族住戶的個別族群貧窮人口。
 - (*) 請參閱第 3.40 段有關失業相關統計數字的局限。
 - (-) 不適用。
 - < > 箭頭括號的數字指相關在職貧窮人士佔整體在職貧窮人士比例。
 -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 ([@]) 由於政策介入項目的行政記錄沒有相關族裔的資料，有關的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貧窮差距估算的準確度較低，故不予公布。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